我们身边的法律常识(下)



中共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联合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

序言

2014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国,之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会提出,法律是治国之的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和人民和益要靠人民维护。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积成设计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使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依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校园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是学校党务和校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依法治校、构建和谐文明校园的基础,是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各项

工作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保障。为深入开展我校依法治校相关工作,北京联合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继2014年编辑制作了《我们身边的法律常识(上)》之后,今年又编纂了法宣读本的下册。内容涵盖人身权益保护、人身损害赔偿、打民事官司、民告官(行政诉讼)、信访、仲裁、保密法和信息公开等相关内容,我校师生员工可以将其作为日常工作生活常备法律手册加以利用。

本汇编由王文杰、王石磊、孔庆来负责编辑制作。

中共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联合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

contents E

>>> 第一部分: 人身权益

| 1. 生命健康权包括哪些方面?1 |
|------------------------------|
| 2. 侵害健康权应承担什么责任?1 |
| 3. 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别人生命健康权受损,该如何承担 |
| 责任?2 |
| 4. 教唆或帮助他们施暴造成人身损害,是否承担责任?2 |
| 5. 共同侵权中的部分人没有赔偿能力,如何承担责任?3 |
| 6. 反抗歹徒使其受伤 , 是否需要承担责任?3 |
| 7. 救助别人而使第三人受伤,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4 |
| 8. 致人伤害程序严重,触犯刑法的,应当如何处理?4 |
| 9. 因民间纠纷而打架斗殴致人受伤,应当如何处理?5 |
| 10. 道路施工没有标志, 行人受伤找谁负责?5 |
| 11. 高楼上花盆吹落砸伤人谁负责?6 |
| 12. 饲养小狗咬伤人由谁负责?6 |
| 13. 见义勇为受伤,可以要求被救人负责吗?7 |
| 14. 患精神病的成年人,造成他人生命健康受损害时,由谁 |
| 承担责任?7 |
| 15. 帮工过程中受伤由谁负责?8 |
| 16. 住宾馆里被人打伤, 宾馆是否需要承担责任?8 |
| 17. 几个人在比赛扔石子时伤到了人, 谁需要承担责任? |

蒷

| | | . 9 |
|-----|---------------------------|-----|
| 18. | 如果受到噪音污染的侵害,怎样维护自己的健康权? · | 9 |
| 19. | 起诉噪音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时,需要证明他们有过错吗 | ? |
| N | | 10 |
| 20. | 姓名权就是禁止别人使用自己的姓名吗? | 10 |
| 21. | 我国对于姓名权有什么限制吗? | 11 |
| 22. | 侵害姓名权需要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 11 |
| 23. | 可以将孩子的姓氏改为继父母的姓氏吗? | 12 |
| 24. | 公民死后是否享有姓名权? | 12 |
| 25. | 父母干涉子女决定、使用和变更姓名的行为构成侵权吗 | ? |
| | | 13 |
| 26. | 电脑游戏中的虚拟人物有肖像权吗? | 13 |
| 27. | 新闻报道使用他人肖像是侵权吗? | 14 |
| 28. | 摄影公司可以用客人的照片拍宣传册吗? | 14 |
| 29. | 擅用死者照片作为宣传应当承担责任吗? | 15 |
| 30. | 使用儿童肖像做广告需要事先征得父母的同意吗? … | 15 |
| 31. | 发布侵犯肖像权的广告,谁应当承担责任? | 16 |
| 32. | 拍摄他人违反公德行为的照片在网上发布是否侵犯 | |
| 肖 | 像权? | 16 |
| 33. | 擅自使用集体合照是否构成对合照其他人肖像权的损害 | ? |
| | | 17 |
| 34. | 哪些行为属于对肖像的合理使用呢? | 17 |

contents

| 35. 侵害公民的名誉权的主要方式有哪些? | 18 |
|------------------------------|----|
| 36. 侵害名誉权责任应从哪些方面来判定? | 19 |
| 37. 因检举、控告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 |
| | 20 |
| 38. 发表批评性的文章也可能导致对名誉权的损害吗? … | 20 |
| 39. 文学作品是虚拟创作,也会对名誉权造成侵害吗? … | 21 |
| 40. 国家机关对职工作出结论引起的名誉权纠纷,可以 | |
| 诉讼吗? | 21 |
| 41. 被他人侮辱、诽谤,经公安机关处理后是否可以再提起 | |
| 民事诉讼? | 22 |
| 42. 因批评、评论产品服务质量引起的名誉权纠纷,如何 | |
| 认定是否侵权? | 22 |
| 43. 因名誉权受到侵害引起的财产赔偿范围和数额如何确定 | ? |
| | 23 |
| 44. 内部参阅的刊物、资料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 | |
| 是否受理? | 23 |
| 45. 新闻报道引起的名誉权纠纷,被告一定是报道的记者吗 | ? |
| | 24 |
| 46. 向媒体提供新闻材料而引起名誉权纠纷,如何认定是否 | |
| 侵权? | 25 |
| 47. 新闻单位报道国家机关的文书和职权行为是否会侵犯 | |
| 名誉权? | 25 |

| 48. | 医院公布病人患有艾滋病,是对其名誉权的侵害吗? | |
|------|---------------------------|----|
| ı. | | 26 |
| 49. | 网络中虚拟账户被侮辱,是否构成名誉权侵权? | 26 |
| 50. | 当事人提起名誉权诉讼后又要求追究被告刑事责任的, | |
| 如亻 | 可处理? | 27 |
| 51. | 死者名誉受到损害,哪些人可以作为原告提起民事诉讼 | |
| •••• | | 27 |
| 52. | 名誉权纠纷和其他民事纠纷一起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 | |
| 如亻 | 可审理? | 28 |
| 53. | 侵犯公民名誉权构成诽谤罪,是否还要承担民事责任? | |
| | | 28 |
| 54. | 隐私就是指不想让人知道的事吗? | 29 |
| 55. | 公共场所的监控系统,是否侵害隐私权? | 29 |
| 56. | 受到侮辱、诽谤或被侵害隐私权, 受害人如何寻求救济 | ? |
| | | 30 |
| 57. | 因侵害公民的隐私权而需要赔礼道歉时要注意哪些事项 | ? |
| | | 30 |
| 58. | 人身权利受到伤害时,只有人身权人可以请求赔偿吗? | |
| | | 31 |
| | 受害人对于自身的伤害也有过错,能否减免侵害人的 | |
| 赔值 | 尝责任? | 31 |
| 60. | 共同侵权情形下,受害人只起诉了其中的几个人,怎么 | |

contents

| 处理? | 32 |
|------------------------------|----|
| 61. 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哪些? | 33 |
| 62. 怎样负担人身伤害中受害人的医疗费? | 33 |
| 63. 误工费是怎么计算的? | 34 |
| 64. 护理费和误工费有什么区别吗? | 35 |
| 65. 由加害人承担的护理费按照护理人员的实际人数确定吗 | ? |
| | 35 |
| 66. 护理期限是到受害人出院为止吗? | 36 |
| 67. 交通费的计算需要注意什么? | 36 |
| 68. 住院伙食补助费和营养费怎么算? | 36 |
| 69. 被害人死亡的,丧葬费如何计算? | 37 |
| 70. 残疾赔偿金是如何进行计算的? | 37 |
| 71. 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是什么? | 38 |
| 72. 如何理解侵害生命权的间接受害人? | 39 |
| 73. 被扶养人的生活费如何计算? | 39 |
| 74. 赔偿义务人可以分期支付人身损害赔偿费用吗? | 40 |
| 75. 结婚戒指在清洗时被经营者弄丢,是否可以要求精神 | |
| 损害赔偿? | 41 |
| 76. 公司的产品被人谣传致癌,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 |
| | 41 |
| 77. 近亲属可以把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权转让给他人吗? | |
| | 42 |

| 78. 造成精神损害就一定可以拿到精神损害抚慰金吗? … | 42 |
|------------------------------|----|
| 79. 精神损害抚慰金一般表现为哪些形式? | 43 |
| 80.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多少由哪些因素决定? | 43 |
| | |
| >>>第二部分: 打官司 | |
| | |
| 81. 权利受损什么时候都可以起诉吗? | 47 |
| 82. 因商品质量问题起诉的时间限制都一样吗? | 47 |
| 83. 任何案件都可以向法院起诉吗? | 48 |
| 84. 一般案件通常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 48 |
| 85. 什么情况下案件可向原告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 49 |
| 86. 合同纠纷可以向哪个法院起诉? | 49 |
| 87. 侵权诉讼可以去什么法院起诉? | 50 |
| 88. 不同意由受理案件的法院管辖应该在什么时候提出? | |
| | 50 |
| 89. 向法院起诉应该做哪些准备? | 50 |
| 90. 起诉状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 51 |
| 91. 起诉状上要写清楚被告的哪些情况? | 52 |
| 92. 被人起诉了怎么办? | 52 |
| 93. 没有证据能不能打官司? | 53 |
| 94. 什么情况下,原告不需要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 | |
| | 53 |

contents

| 95. 那些事实不需用证据证明? | 54 |
|------------------------------|----|
| 96. 法院在什么情况下会主动调查收集证据? | 55 |
| 97.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 55 |
| 98. 如何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 56 |
| 99. 调解过程中对事实的承认能不能作为证据? | 56 |
| 100. 私自录音的内容能不能作为证据? | 57 |
| 101. 哪些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 58 |
| 102. 不同证据之间的证明力大小怎么判断? | 58 |
| 103. 一个当事人可以同时找几个诉讼代理人吗? | 59 |
| 104. 离婚案件委托诉讼代理人后自己可以不出庭吗? | 59 |
| 105. 当事人能不能去法院要求复印案件相关材料? | 60 |
| 106. 什么情况下可以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 | 60 |
| 107.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 60 |
| 108.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先予执行? | 61 |
| 109.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法院不公开审理案件? | 62 |
| 110. 原告不参加庭审会有什么后果? | 62 |
| 111. 被告不参加庭审会有什么后果? | 62 |
| 112. 什么情况下法院会准许重新鉴定? | 63 |
| 113. 什么情况下证人可以不出庭? | 63 |
| 114. 法定假期应当计算在诉讼期间里面吗? | 64 |
| 115. 因为不得已的理由耽误诉讼期间的能不能要求顺延? | |
| | 64 |

Ξ

| 116. 法院审理案件一般需要多长时间? | 65 |
|-------------------------------|----|
| 117. 判决一旦作出就有法律效力吗? | 65 |
| 118. 送达回证—定得本人签字才视为已经送达吗? | 65 |
| 119. 拒绝在送达回证上签字就可以说没有收到文书吗? … | 66 |
| 120. 法院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没有效力? | 66 |
| 121. 不服一审法院的判决和裁定提起上诉有时间限制吗? | |
| | 67 |
| 122. 上诉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吗? | 67 |
| 123. 上诉可能会有什么结果? | 68 |
| 124. 二审案件应该在什么时间内结案? | 68 |
| 125. 哪些人可以提起再审? | 69 |
| 126.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再审? | 70 |
| 127. 提起再审有时间限制吗? | 71 |
| 128.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支付令? | 71 |
| 129. 债务人收到支付令后应该怎么做? | 72 |
| 130. 申请强制执行可以随时提出吗? | 72 |
| 131. 强制执行应当向哪个法院申请? | 73 |
| 132. 向法院申请执行, 法院长时间未执行怎么办? | 73 |
| 133. 强制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协议又反悔的怎么办? | 74 |
| 134. 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偿还债务的怎么办? | 74 |
| 135. 什么情况下执行应当中止? | 74 |
| 136. 什么情况下执行应当终结? | 75 |

contents

| 137. 只要是政府机关的行为都可以提出行政复议吗? | 75 |
|-------------------------------|----|
| 138. 是不是对行政机关行为不服就可以提出行政复议? … | 77 |
| 139. 对两个行政机关同时作出的行为不服,怎么提起行政 | |
| 复议? | 77 |
| 140. 提起行政复议有时间限制吗? | 78 |
| 141. 已经提起行政复议,还可以改变主意直接起诉吗? … | 79 |
| 142. 已经提起行政复议是不是就可以不交罚款了? | 79 |
| 143. 行政复议的结果应该在什么时间内做出? | 80 |
| 144. 申请行政复议需要交费吗? | 80 |
| 145. 因为行政行为导致损害如何请求赔偿? | 80 |
| 146. 什么情况下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81 |
| 147. 法院不予受理的行政诉讼有哪些? | 82 |
| 148. 第一审行政案件由哪一级法院管辖? | 83 |
| 149. 行政诉讼案件应该由什么地方的法院管辖? | 84 |
| 150. 提起行政诉讼有什么条件? | 85 |
| 151. 怎么确定行政诉讼的被告? | 85 |
| 152. 行政纠纷是不是一定要经过行政复议程序? | 86 |
| 153. 同时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案件应该由哪方受理? | , |
| | 86 |
| 154. 什么情况下不是行政相对人也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 87 |
| 155. 什么情况下原告可以因为具体行政行为改变而撤诉? | |
| | 88 |

Ē

| 156. 公民被监禁,能否由他人代为提起行政诉讼? | 88 |
|------------------------------|----|
| 157. 提起行政诉讼有时间限制吗? | 89 |
| 158. 具体行政行为作出时,当事人不知道其内容,起诉 | 时间 |
| 有限制吗? | 89 |
| 159. 行政诉讼中举证责任主要由哪一方来承担? | 90 |
| 160. 不作为行政诉讼中,原告一定要对行政机关的不作为 | , |
| 举证吗? | 90 |
| 161. 行政诉讼中,原告需要承担哪些举证责任? | 91 |
| 162. 行政诉讼期间行政行为能否停止? | 92 |
| 163. 行政诉讼过程中可以调解吗? | 92 |
| 164. 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结期限有多长? | 92 |
| 165. 什么情况下法院会判决行政机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 | |
| 行为? | 93 |
| 166. 行政机关在法院判决重作后能不能作出同样的行政 | |
| 行为? | 93 |
| 167. 行政机关拒绝执行行政判决怎么处理? | 94 |
| 168. 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时能否加重对原告的行政处罚? | |
| | 94 |
| 169. 对行政机关的民事裁决不服,行政诉讼时能否同时 | |
| 解决民事纠纷? | 95 |
| 170. 行政诉讼时一审未提出行政赔偿,二审提起时能不能 | i |
| 一起判决? | 95 |

contents

| 171. 信访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和方式提出? | 95 |
|--------------------------------|------------|
| 172. 信访应向哪个机关或部门提出? | 96 |
| 173. 对国家机关或部门做出的信访处理决定不服怎么办? | |
| | 97 |
| 174. 对复查意见不服怎么办? | 98 |
| 175. 国家机关或部门不按规定办理信访事项怎么办? | 98 |
| 176.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遵守哪些秩序? | 99 |
| 177. 集体信访应遵守哪些规定?1 | 00 |
| 178. 违反《信访条例》的秩序规定应承担何种责任?1 | 00 |
| 179.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仲裁? | 01 |
| 180. 如何决定仲裁由哪个仲裁委员会管辖?1 | 01 |
| 181. 仲裁完后能不能起诉或者申请再次仲裁?1 | 02 |
| 182. 只有单独订立的仲裁协议才有效吗?1 | 02 |
| 183. 什么情况下即使订立了仲裁协议也不能仲裁?1 | |
| 184. 双方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争议怎么处理?1 | .03 |
| 185. 同时约定纠纷可以起诉和仲裁,可以依此申请仲裁吗? | |
| | 04 |
| 186. 合同没有成立导致的纠纷,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还有效吗 | 5 ? |
| | 04 |
| 187.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由哪个法院管辖?1 | 04 |
| 188. 仲裁申请书应该包括什么内容?1 | 05 |
| 189. 仲裁申请书的格式 · · · · · · · 1 | |

Ē

| 190. 仲裁员是由仲裁委员会指定的吗?107 |
|------------------------------|
| 191.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仲裁员回避?107 |
| 192. 仲裁是不是必须开庭进行? 107 |
| 193. 仲裁是不是必须公开进行? 108 |
| 194. 仲裁过程中可否和解?108 |
| 195. 和解后当事人可否反悔?108 |
| 196. 经过仲裁庭调解达成的调解书效力如何?109 |
| 197.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109 |
| 198.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有没有时间限制?110 |
| 199. 申请仲裁裁决撤消后通常会有什么结果?110 |
| 200.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能不能要求再审?111 |
| 201. 仲裁后再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要求撤销仲裁裁决 |
| 可以吗?111 |
| 202. 仲裁裁决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不予执行?112 |
| |
| >>> 第三部分:保密知识 |
| |
| 203. 教育工作中涉及哪些国家秘密? |
| 204. 高等学校保密工作的重点是什么? 116 |
| 205. 高等学校怎样确定保密期限? |
| 206. 高等学校对涉密人员的管理有哪些要求?118 |
| 207. 涉密人员应当遵守哪些保密管理规定?119 |
| |

contents

| 208. 落实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有哪些具体要求? 120 |
|--|
| 209. 承担涉密科研项目和重大政策研究项目的人员必须 |
| 签订保密承诺书吗?121 |
| 210. 复制涉密载体有哪些保密要求?121 |
| 211. 阅读和使用涉密载体有哪些保密要求?122 |
| 212. 传阅涉密文件应遵守哪些保密要求?122 |
| 213. 高等学校怎样保存涉密载体? 123 |
| 214. 高等学校怎样对涉密载体进行立卷归档?124 |
| 215. 高等学校如何销毁涉密载体?124 |
| 216. 哪些科学研究事项应纳入保密管理范畴?125 |
| |
| 217. 什么是涉密计算机、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涉密信息系统? |
| |
| 217. 什么是涉密计算机、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涉密信息系统? |
| |
| 218. 未经专业销密的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为什么不能 |
| 218. 未经专业销密的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为什么不能 随意淘汰报废? 126 219. 计算机工作时电磁辐射会导致泄密吗? 127 |
| 125 218. 未经专业销密的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为什么不能 随意淘汰报废? 126 219. 计算机工作时电磁辐射会导致泄密吗? 127 220. 在校园网上发布信息有哪些保密要求? 127 |
| |
| 218. 未经专业销密的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为什么不能 随意淘汰报废? 126 219. 计算机工作时电磁辐射会导致泄密吗? 127 220. 在校园网上发布信息有哪些保密要求? 127 221. 国家教育考试中哪些涉及国家秘密? 128 222. 如何做好试卷保密室的管理工作? 129 |
| 125 218. 未经专业销密的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为什么不能 随意淘汰报废? 126 219. 计算机工作时电磁辐射会导致泄密吗? 127 220. 在校园网上发布信息有哪些保密要求? 127 221. 国家教育考试中哪些涉及国家秘密? 128 |
| 125 218. 未经专业销密的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为什么不能 随意淘汰报废? 126 219. 计算机工作时电磁辐射会导致泄密吗? 127 220. 在校园网上发布信息有哪些保密要求? 127 221. 国家教育考试中哪些涉及国家秘密? 128 222. 如何做好试卷保密室的管理工作? 129 223. 怎样安全寄发、运送国家教育考试试卷? 130 |

Ξ

| 是什么?132 |
|----------------------------------|
| 227. 高等学校保密工作组织机构如何设置?133 |
| 228. 学校党的保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什么?134 |
| 229. 高等学校保密宣传教育主要包括哪些内容?134 |
| 230. 高等学校保密检查的主要内容有哪些?135 |
| 231. 为什么在保密检查工作中要特别强调责任追究? 137 |
| 232.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泄露国家秘密有什么样的法律解释? |
| |
| 233. 刑法对涉及国家秘密的犯罪行为有什么样的规定? …139 |
| 23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泄露国家秘密有什么规定? |
| 141 |
| 后记 |

第一部分

人身权益



00) 生命健康权包括哪些方面?

根据《民法通则》 第 98 条规定,公民享有 生命健康权,具体区分 包括生命权,即公民的 生命受法律保护,非法 剥夺他人的生命,不仅

生命健康权是首要的人格权
公民权利 公民义务
人身自由权利
人民业基本权 人格权
首要的人格权

要追究侵害人的刑事责任,而且还要侵害人承担民事责任;身体权,凡直接伤害公民身体的,要承担有关医疗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健康权,对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及相邻关系的法律准则,以污染、噪音、震响等危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即使未给某一部位造成明显伤害的,也应承担民事责任。

002 侵害健康权应承担什么责任?

在侵害健康权中,侵权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 停止侵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 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者的生活补助等。给受害人造成 精神损害的,还要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003 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别人生命健康 权受损,该如何承担责任?



二人以上共同侵 权造成他人生命健康 权受损害的,应当承 担连带民事责任。在 民事诉讼中,共同侵 权人为共同被告。根 据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 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 则第 130 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004 教唆或帮助他人施暴造成人身损害, 是否承担责任?

是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48 条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连带民事责任。但如果是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教唆、帮助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旋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主要民事责任。

005 共同侵权中的部分人没有赔偿能力, 如何承担责任?

共同侵权人中的部分人下落不明或者无赔偿能力的,其应赔偿的份额可以责令其他共同侵权人承担。该 共同侵权人承担了全部赔偿责任后,有权向未承担赔偿 责任的其他共同侵权人追偿。

006 反抗歹徒使其受伤 , 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根据《民法通则》第 128 条规定,因正当防卫造成 他人生命健康权受损害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正

当防卫的强度可以适当地超过侵害行为的强度,但必须以制止侵害为限度;超过必要限度,造成



不应有的损害的, 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007 救助别人而使第三人受伤,是否需要 承担责任?

一般不需要紧急避险的行为人承担责任,根据《民法通则》第 129 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他人生命健康权受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险情是由自然原因引起,行为人采取的措施又无不当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采取的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则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008 致人伤害程度严重,触犯刑法的,应 当如何处理?

侵害人致人损害,触犯刑法的,应依法作为刑事案件受理。受害人在刑事一审判决前提出赔偿要求的,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第77条的规定,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审理。一审人民法院发现受害人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而没有提起的,应当告知受害人有权提起要求赔偿的附带民事诉讼。一审刑事判决后,受害人才提出赔偿要求,或者人民法院才发现受害人可以提出赔偿

要求而没有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受害人有权提起民事诉讼。

009 因民间纠纷而打架斗殴致人受伤,应 当如何处理?

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致人损害,受害人要求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侵害人予以处理的,应告知其向公安部门申请解决。如果当事人对公安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服依法诉至法院,或者对行政处罚和损害赔偿的处理决定不服依法一并诉至法院的,应按行政诉讼程序或者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审理。如果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仅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的,应按民事案件受理。

010 道路施工没有标志, 行人受伤找谁负责?

根据《民法通则》第 125 条规定,在公共场所、道 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 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 担民事责任。施工人是否设置了明显标志和采取了安全 措施,应以事故发生时的状态为准。如果施工人在施工 开始时设置了明显标志和采取了安全措施,但其后这些标志和措施失灵或被破坏,因此造成损害的,施工人仍应承担民事责任;施工人承担民事责任后,有权向损坏标志和措施的第三人追偿。

011 高楼上花盆吹落砸伤人谁负责?

由花盆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责任,根据《民法通则》第126条规定,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012 饲养小狗咬伤人由谁负责?

根据《民法通则》第 127 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即使无过错也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损害是由受害人自己的过错造成的,饲养人和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如果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是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应当由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第三人是谁一时难以查明或者第三人暂无赔偿能力的,则可以先由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民事责任。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013 见义勇为受伤,可以要求被救人负责吗?

在侵权人没有找到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时,可以要求被救人给予一定补偿。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的规定,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人身损害,因没有侵权人、不能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赔偿权利人请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014 患精神病的成年人,造成他人生命健康受损害时,由谁承担责任?

患精神病的成年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时,监护人明确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不明确的,按照《民法通则》第133条规定,



由顺序在前的有监护能力的人承担民事责任。过去没有 精神病的成年人,突发精神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如 果其有财产的,应当由其本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果 其没有财产,可以根据民法通则规定,由受害人与突发 精神病人的近亲属分担民事责任。

015 帮丁过程中受伤由谁负责?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第14条的规定, 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 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 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帮工人因第 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第 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可以由被帮工人予 以适当补偿。

016 住宾馆里被人打伤,宾馆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需要视具体情况而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于问题的解释》第6条第2款规定,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

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017 几个人在比赛扔石子时伤到了人,谁 需要承担责任?

比赛扔石子是一种危险行为,如果可以确定是谁砸伤,那就由其承担责任,如果不能确定侵权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130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018 如果受到噪音污染的侵害,怎样维护 自己的健康权?

受到噪音污染,解决途径有两种:一是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控告,由环保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行政

处罚,并责令排除危害,对损失赔偿进行处理。二是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对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需要注意的是,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3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019 起诉噪音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时,需要证明他们有过错吗?

不需要。根据《民法通则》 第 124 条规定,违反国家保护环 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 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 事责任。环境污染侵权我国实行 的是无过错责任,也就是说受害 人只需证明自己的损害是由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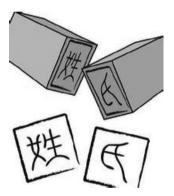
污染造成的及损失的具体数额,不需要证明污染方有过错。

020 姓名权就是禁止别人使用自己的姓名吗?

不是。根据《民法通则》第 99 条规定, 我国公民 享有姓名权, 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姓名, 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和假冒。因此,姓名权包括姓名的决定权、使用权、变更权和维护权,而不是简单地有权禁止别人使用自己的姓名。

02) 我国对于姓名权有什么限制吗?

公民从事重要的法律行为, 必须使用其正式姓名。正式姓名 即公民登记在户口簿上的姓名。 而所谓重要的法律行为,指公民 从事重大的、涉及第三者利益或 公共利益的活动。公民不得随意 允许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公民



的姓名权具有专有性。此外,公民不得基于不正当目的 而取与他人相同的姓名。

022 侵害姓名权需要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根据《民法通则》第 120 条规定,被他人侵害姓名权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此外,如果侵害人的行为给受害人造成精神损害的,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023 可以将孩子的姓氏改为继父母的姓氏 吗?

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子 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 姓。这里的父母系生父母或 养父母。子女到底随谁的姓, 法律没有作进一步的规定, 现实生活中一般是由父母双 方协商确定。但因孩子属于 未成年人且欠缺行为能力, 尚不能行使姓名权,所以未



成年人的姓名可以由父母或监护人决定,实质上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代为行使其姓名权。父或母一方擅 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姓氏,是不恰当的。

024 公民死后是否享有姓名权?

姓名权与人身权不可分离,具有很强的专属性,公 民一旦死亡,就不能再决定、使用、变更其姓名,已经 不能再对其姓名享有法律上的利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自然人死亡后,其 近亲属因下列侵权行为遭受精神痛苦,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以侮辱、诽谤、贬损、丑化或者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025 父母于涉子女决定、使用和变更姓名的行为构成侵权吗?

我国公民享有姓名权,可以决定、使用及根据规定 更改自己姓名。但对于未成年人的姓名,由其父母商议 决定。并且,养子女可以随养父母的姓,也可以经当事 人协商一致,保留原姓。但公民年满 18 周岁后,就有 权决定自己的姓名。

026 电脑游戏中的虚拟人物有尚像权吗?

没有。《民法通则》第 100 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 权,因此肖像权是一项人身权利,只有现实中的人才有, 而虚拟的人物没有肖像权。电脑游戏中的虚拟人物可以 依据《著作权法》中关于作品的保护来进行规范,未经 游戏公司同意而使用虚拟人物的,往往是侵犯其著作权 而非肖像权。

027 新闻报道使用他人尚像是侵权吗?

根据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贯彻执 行〈民法通则〉若 干问题的意见(试 行)》第139条规 定,以营利为目的, 未经公民同意利用



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 民肖像权的行为。新闻报道中对于使用他人的肖像,只 要不是用于营利目的、没有丑化、侮辱、贬低肖像人的 目的,原像人不得主张肖像权,但对于涉及公民隐私、 展示公民形象丑陋不堪、对公民有丑化、侮辱可能的, 原像人享有肖像权,可以采取向展示人请求停止侵害等 救济行为。

028 摄影公司可以用客人的照片拍宣传册吗?

经由顾客同意的话可以。摄影公司只能将照片在法 律及合同规定的合理使用范围内使用。摄影公司未经肖 像权人的同意将客人的照片印制成宣传册,是具有营利 目的的,显然超出了合理使用范围,构成对肖像权的侵害.因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

029 擅用死者照片作为宣传应当承担责任 吗?

应当承担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自然人死亡后,其近亲属因下列侵权行为遭受精神痛苦,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以侮辱、诽谤、贬损、丑化或者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因此使用死者的肖像,应当征得死者亲属或有关机关的同意,否则就构成侵权,死者的近亲属或其他亲属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如侵害死者肖像权的行为涉及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如侵害民族英雄、革命领袖的肖像权,可由有关国家机关代为起诉。

030 使用儿童尚像做广告需要事先征得父母的同意吗?

是的。根据《广告法》第25条规定,广告主或者

广告经营者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03) 发布侵犯尚像权的广告, 谁应当承担 责任?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都需要依法承担 责任,按照《广告法》第47条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依 法承担民事责任:(1)在广告中损害未成年人或者残 疾人的身心健康的;(2)假冒他人专利的;(3)贬低 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4)广告中未经 同意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5)其他侵犯他人合法 民事权益的。

032 拍摄他人违反公德行为的照片在网上发布是否侵犯尚缘权?

公民的肖像权的行使,在某些场合受到合理限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39 条规定,以 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 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如果 是为了反映一些人不讲道德的行为,使用其肖像并在网 上发布,其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公德,而且没有非法毁 损、恶意玷污他们的肖像,仅是真实再现一般是不侵犯 肖像权的。

033 擅包使用集体合照是否构成对合照其他人尚像权的损害?

在我国,没有关于集体肖像权的法律规定,但根据 民事法律的精神和目前的审判经验认为,在合照中,各 肖像权人在照片中都享有独立的人格权,同时不能因为 一个人的利益而使全体肖像权人的利益受损。因此擅自 使用集体合照,害及其他合影人的利益,应视为对合照 其他人肖像权的侵害。

034 哪些行为属于对岗像的合理使用呢?

属于对肖像合理使用的情形主要有:

(1)在新闻报道中使用相关人物的肖像,使观众、读者了解、认识事实真相等符合社会公众利益的行为一般不认为构成侵害被曝光者的肖像权(如报道政治活动

时使用了某政治家的肖像)。

- (2)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或为国家利益举办特定 活动使用公民的肖像。如公安机关在通缉令中使用被通 缉者的肖像;国家在建国 50 周年成就展中使用他人的 肖像。
- (3)为记载或宣传特定公众活动使用参与者的肖像。因为公民参与此类活动,就意味着在一定程度上处分了自己的肖像权,对其肖像在此活动中加以使用,不构成侵权。
- (4)基于科研和教育目的在一定程度和一定范围内使用他人肖像的。如为医学试验、法医学教学在课堂上向学员展示病人或者接受法医鉴定的受害人的肖像。
- (5)为肖像权人自身的利益使用其肖像。如在寻 人启事中使用失踪人的肖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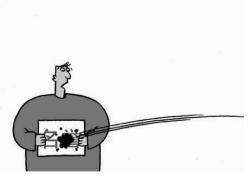
035 侵害公民的名誉权的主要方式有哪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 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0条规定,以书面、口头 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 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 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具体来说, 侵害公民的名誉权的主要方式有诽谤、侮辱、新闻报道 失实、文学作品使用素材不当、无证据而造成诬告或错 告等。

036 侵害名誉权责任应从哪些方面来判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第7条规定,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侮辱或者诽谤他人,损害他人名誉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对未经他

人同意,擅自公布他 人的隐私材料或以书 面、口头形式宣扬他 人隐私,致他人名誉 受到损害的,按照侵 害他人名誉权处理。 因新闻报道严重失



实,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 理。

037 因检举、控告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 民法院是否受理?

需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第5条规定,如果 公民依法向有关部门检举、控 告他人的违法违纪行为,他人 以检举、控告侵害其名誉权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如果借检举、 控告之名侮辱、诽谤他人,造成他人名誊损害,当事人 以其名誉权受到侵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 应当受理。

038 发表批评性的文章也可能导致对名誉 权的损害吗?

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第8条规定,因撰写、发表批评文章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应根据不同情况处理:文章反映的问题基本真实,没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的,不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文章的基本内容失实,使

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 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039 文学作品是虚拟创作,也会对名誉权造成侵害吗?

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第9条规定,撰写、发表文学作品,不是以生活中特定的人为描写对象,仅是作品的情节与生活中某人的情况相似,不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描写真人真事的文学作品,对特定人进行侮辱、诽谤或披露隐私损害其名誉的;或者虽未写明真实姓名和住址,但事实是以特定人为描写对象,文中有侮辱、诽谤或披露隐私的内容,致其名誉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编辑出版单位在作品已被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或被告知明显属于侵害他人名誉权后,应刊登声明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刊登声明,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继续刊登、出版侵权作品的,应认定为侵权。

040 国家机关对职工作出结论引起的名誉 权纠纷,可以诉讼吗?

如果以名誉权诉讼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的,一般不

会受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第4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部门对其管理的人员作出的结论或者处理决定,当事人以其侵害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04) 被他人侮辱、诽谤,经公安机关处理 后是否可以再提起民事诉讼?

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 干问题的解答(1993)》第2条规定,当事人在公共场 所受到侮辱、诽谤,以名誉权受侵害为由提起民事诉讼 的,无论是否经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 人民法院均应依法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受理。

042 因批评、评论产品服务质量引起的名誉权纠纷,如何认定是否侵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第9条规定,消费者对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不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但借机诽谤、诋毁,损害其名誉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新闻单位对生产者、

经营者、销售者的 产品质量或者服务 质量进行批评、评 论,内容基本属实, 没有侮辱内容的, 不应当认定为侵害 其名誉权;主要内



容失实, 损害其名誉的, 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

043 因名誉权受到侵害引起的财产赔偿范 围和数额如何确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第10条规定,因名誉权受到侵害使生产、经营、销售遭受损失予以赔偿的范围和数额,可以按照确因侵权而造成客户退货、解除合同等损失程度来适当确定。

044 内部参阅的刊物、资料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第2条规定,有关机关和组织编印的仅供领导部门内部参阅的刊物、资料等刊登的来信或者

文章,当事人以其内容侵害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机关、社会团体、学术机构、企事业单位分发本单位、本系统或者其他一定范围内的内部刊物和内部资料,所载内容引起名誉权纠纷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045 新闻报道引起的名誉权纠纷,被告一 定是报道的记者吗?

不是。根据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 的解答(1993)》第 6条规定,因新闻报 道或其他作品发生的 名誉权纠纷,应根据 原告的起诉确定被告。



只诉作者的,列作者为被告;只诉新闻出版单位的,列 新闻出版单位为被告;对作者和新闻出版单位都提起诉 讼的,将作者和新闻出版单位均列为被告,但作者与新 闻出版单位为隶属关系,作品系作者履行职务所形成的, 只列单位为被告。

046 向媒体提供新闽材料而引起名誉权纠纷,如何认定是否侵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第7条规定,因提供新闻材料引起的名誉权纠纷,认定是否构成侵权,应区分以下两种情况:(1)主动提供新闻材料,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2)因被动采访而提供新闻材料,且未经提供者同意公开,新闻单位擅自发表,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对提供者一般不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虽系被动提供新闻材料,但发表时得到提供者同意或者默许,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

047 新闻单位报道国家机关的文书和职权 行为是否会侵犯名誉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第6条规定,新闻单位根据国家机关依职权制作的公开的文书和实施的公开的职权行为所作的报道,其报道客观准确的,不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其报道失实,或者前述文书和职权行为已公开纠正而拒绝更正报道,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

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048 医院公布病人患有艾滋病,是对其名 誉权的侵害吗?

因医疗卫生单位公开患者患有淋病、梅毒、麻风病、 艾滋病等病情引起的名誉权纠纷,需要具体分析来判断 其是否侵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第8条规定,医疗卫生单位 的工作人员擅自公开患者患有淋病、麻风病、梅毒、艾 滋病等病情,致使患者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 害患者名誉权。医疗卫生单位向患者或其家属通报病情, 不应当认定为侵害患者名誉权。

049 网络中虚拟账户被侮辱,是否构成名 營权侵权?

按照《民法通则》第 101 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因此网络世界中的虚拟人往往是不具有名誉权的,但如果在网络中,对他人的虚拟账户进行侮辱、诽谤,如果该虚拟账户的注册人



的真实身份在虚拟空间里也为人所知,该虚拟账户的注册人是可以以名誉权被侵犯来维护自己的权益的:而如果虚拟账户的注册人真实身份在虚拟空间里不为人所知,在现有的法律规定下,虚拟账户的注册人只能诉行为人侵犯其一般人格权(人格尊严)。

050 当事人提起名誉权诉讼后又要求追究 被告刑事责任的,如何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第3条规定,当事人因受到侮辱、诽谤提起刑事诉讼的,应中止民事案件的审理,待刑事案件审结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对于犯罪情节轻微,没有给予被告人刑事处罚的,或者刑事自诉已由原告撤回或者被驳回的,应恢复民事案件的审理;对于民事诉讼请求已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解决的,应终结民事案件的审理。

05) 死者名誉受到损害,哪些人可以作为 原告提起民事诉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第5条规定,死者名誉受到损害的,

其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052 名誉权纠纷和其他民事纠纷一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如何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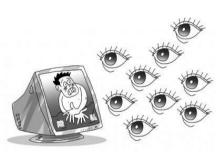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第11条规定,名誉权纠纷与其他民事纠纷交织在一起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当事人自己选择的请求予以审理。发生适用数种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和案件的实际情况,可以合并审理的合并审理;不能合并审理的,可以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053 侵犯公民名誉权构成诽谤罪,是否还 要承担民事责任?

是。《刑法》第 246 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前 款罪,告诉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的除外。同时《刑事诉讼法》第 77 条规定,被害人由 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 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054 隐私就是指不想让人知道的事吗?

不是。隐私往往包括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个人领域中的信息。 "个人信息",包括所有的个人情况资料。例如身高、体重、女性三围、



财产状况、婚姻状况、家庭电话号码、个人档案等。"私人活动",是一切个人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活动,如日常生活、社会交往、夫妻两性生活等。"个人领域",也叫私人空间,是指个人的隐秘范围,如个人居所、旅客行李、日记、信件等。

055 公共场所的监控系统,是否侵害隐私权?

银行、宾馆等公共场所一般都装有闭路监视系统,对出入大厅的所有人员进行摄像。法律保护监控者的利益,允许银行等公共场所安装监控设备,但必须报经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批准。同时,监控者获得的被监

控者的个人信息,必须正确、合理地使用,不得披露, 泄露,否则构成对他人隐私权的侵害。

056 受到侮辱、诽谤或被侵害隐私权,受害人如何寻求救济?

首先,视侮辱、诽谤的情节严重程度,受害人可以 向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后对侵权人给予 相应的治安处罚,或者受害人认为已构成犯罪的,可以 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要求法院追究其刑事责任。其次, 对于因侮辱、诽谤行为给受害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精神 损失),受害人可以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者直接提 起民事诉讼的方式,要求法院判令其停止侵害,赔礼道 歉,赔偿损失。

057 因侵害公民的隐私权而需要赔礼道歉时要注意哪些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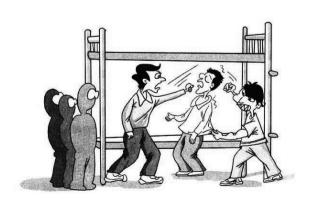
第一,侵权人在实施赔礼道歉前,必须事先经过人 民法院的审查。如果不经过法院的审查,即使侵权人进 行了赔礼道歉,也被认为无效。第二,如果侵权人拒不 赔礼道歉,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的轻重,对侵权人予 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58 人身权利受到伤害时,只有人身权人可以请求赔偿吗?

不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赔偿权利 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 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 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059 受害人对于自身的伤害也有过错,能 否减免侵害人的赔偿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受害人对同一 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



131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如果是适用民法通则第 106 条第 3 款无过错原则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060 共同侵权情形下,受害人只起诉了其中的几个人,怎么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范围



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 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同 时人民法院应当将放弃诉 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 偿权利人,并将放弃诉讼 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 叙明。

061 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哪些?

根据人身伤害的不同结果,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有所不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规定,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062 怎样负担人身伤害中受害人的医疗 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4条规定:一

般应以所在地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住院费的 单据为凭。应经医务部门批准而未获批准擅自另找医院 治疗的费用,一般不予赔偿;擅自购买与损害无关的药 品或者治疗其他疾病的,其费用则不予赔偿。根据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第 19 条规定,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 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 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 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医疗费的赔偿数额, 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 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 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 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 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063 误工费是怎么计算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0 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目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

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3年的平均收入计算; 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3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 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 的平均工资计算。

064 护理费和误工费有什么区别吗?

是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1条规定,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



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

065 由加害人承担的护理费按照护理人员的实际人数确定吗?

不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1 条规定,护理人 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 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066 护理期限是到受害人出院为止吗?

不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1 条规定,护理期 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 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 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20 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 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067 交通费的计算需要注意什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2条规定,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068 住院伙食补助费和营养费怎么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3、24条规定,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而营养费则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069 被害人死亡的,丧葬费如何计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7条规定,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6个月总额计算。

070 残疾赔偿金是如何进行计算的?

根据法审害话干保法的解告,



第 25 条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 20 年计算。但 60 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 1 岁减少 1 年;75 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同时,第 30 条规定,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

07) 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是什么?

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依据法院所在地相关收入标准计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9条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20年计算。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同时按照第30条规定,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

072 如何理解侵害生命权的间接受害人?

侵害生命权的间接受害人,是指在生命权侵权行为中直接受害人死亡后,受直接受害人生前抚养的人。鉴于间接受害人与直接受害人有利益上的关系,间接受害人生活来源的全部或一部分来源于直接受害人,因而《民法通则》第119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

073 被扶养人的生活费如何计算?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8 条规定,被扶养人生活

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18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20年。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

074 赔偿义务人可以分期支付人身损害赔偿费用吗?

有些赔偿内容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3、34条规定,赔偿义务人请求以定期金方式给付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赔偿义务人的给付能力和提供担保的情况,确定以定期金方式给付相关费用。但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经发生的费用、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一次性给付。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律文书中明确定期金的给付时间、方式以及每期给付标准。执行期间有关统计数据发生变化的,给付金额应当适时进行相应调整。

075 结婚戒指在清洗时被经营者弄丢,是 否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体情况而定。价值较大是可以要赔偿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规定,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物品所有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076 公司的产品被人造谣致癌,可以要求 精神损害赔偿吗?

不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077 近亲属可以把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转让给他人吗?

一般情况 下不可以。根 据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审理 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8 条规定,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 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 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 不得让与或者继承。但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 或者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除外。

078 造成精神损害就一定可以拿到精神损害抚慰金吗?

不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规定,因侵权致 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 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079 精神损害抚慰金一般表现为哪些形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规定,精神损害抚慰金包括以下方式:(1)致人残疾的,为残疾赔偿金;(2)致人死亡的,为死亡赔偿金;(3)其他损害情形的精神抚慰金。

080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多少由哪些因素决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0 条规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1)侵权人的过错程度,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



方式等具体情节; (3)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4)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5)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6)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法律、行政法规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部分

打官司



081 权利受损什么时候都可以起诉吗?

根据《民法通则》 第135条至第138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 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 为2年,但下列的诉讼 时效期间为1年:(1)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2)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3)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4)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诉讼时效期间并非从权利被侵害时起算,而是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但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如果当事人自愿履行,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082 因商品质量问题起诉的时间限制都一 样吗?

不一样。根据《民法通则》第136条和《产品质量法》 第33条,因为产品质量不合格要求退款或者退货等的 诉讼时效为1年,而因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 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083 任何案件都可以向法院起诉吗?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主要有以下几类: (1)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的案件。如财产所有权、债权、著作权、人格权、身份权等案件。(2)因婚姻家庭关系发生纠纷的案件。如离婚、赡养案件等。(3)因商事关系发生纠纷的案件。如票据、股东权益案件等。

- (4) 因经济关系发生纠纷的案件。如各类合同案件等。
- (5)因劳动关系发生纠纷的劳动争议案件。如开除、辞退案件等。(6)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如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案件等。

084 一般案件通常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条,我国一般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对公民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

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 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由原告决定向哪个法院起诉。

085 什么情况下案件可向原告所在地的法 院起诉?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3 条,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1)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2)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3)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4)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086 合同纠纷可以向哪个法院起诉?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4 条、第 25 条和第 26 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 地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当事人也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 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 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087 侵权诉讼可以去什么法院起诉?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9条,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088 不同意由受理案件的法院管辖应该在什么时候提出?

根据《民事诉讼法》 第 38 条,人民法院受理案 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 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 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审 查后认为异议成立的,裁



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异议不成立的, 裁定驳回。

089 向法院起诉应该做哪些准备?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首先,应当确定纠纷是否属于法院的受理范围,是否应当先经行政复议或者仲裁等程序法院才会受理。

其次, 应当确定被告是谁。如果有多个被告可供选

择,应当根据案件情况和赔偿能力选择最合适的被告。

再次,应当准备充分的证据。诉讼中原则上是遵循 "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最后,选择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某些案件中可能有多个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最合适的诉讼。

090 起诉状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10 条,起诉状的主要包括的内容有:当事人的情况、诉讼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地。具体要求有以下几点:(1)当事人的情况要准确、具体。(2)在起诉状中要列明案由。案由通俗地说就是打的是什么官司。(3)在诉讼请求部分,您要写明请求法院解决什么问题,要具体明确。(4)在事实部分,要明确写清双方纠纷的原因、经过、现状等。在理由部分,要针对事实,分清是非曲直,明确责任,并引用相关法条加以证明。(5)要注明致送法院的名称。(6)在起诉状的末尾,还要写清时间。自然人当事人要由本人签字,法人当事人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的公章。

091 起诉状上要写清楚被告的哪些情况?

首先,被告的基本情况要清楚,如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 民族、工作单位、住址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要明确、具



体。其次,指控对象要实际存在,已死亡的公民或已注 销的法人单位不能作为当事人。再次,要写明被告的联 系方式,方便法院送达文书。

092 被人起诉了怎么办?

首先,接到法院送达的诉状后,应当立即对诉状所及的纠纷内容进行调查。

其次,慎重地确定应诉策略。缺席往往对被告不利。 再次,尽早查阅有关法律资料,熟悉诉讼程序。

最后,不要就纠纷随意发表意见(尤其是书面意见), 否则可能带来败诉风险。

093 没有证据能不能打官司?

能。根据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只要原告是直接利害关系人,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法院的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法院就必须受理;对于一方当事人没有证据支持的事实和诉讼请求,只要对方当事人认可,法院就可以支持。没有证据法院也会受理案件。

094 什么情况下,原告不需要提供证据证 明自己的主张?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条,下列侵权诉讼,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1)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由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 (2)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3)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4)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

>>> 我们身边的法律常识(下)

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5) 饲养 切教人损害的侵权 诉讼,由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6) 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



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7)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8)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095 那些事实不需用证据证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9条,下列事实,除非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当事人 无需举证证明:(1)众所周知的事实;(2)自然规律 及定理;(3)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 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4)已为人民法院 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 (5)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6)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096 法院在什么情况下会主动调查收集证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15条,以下情形,人民法院会主动调查收集证据:(1)涉及可能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2)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与实体争议无关的程序事项。

根据《民事诉讼法》 第 64 条和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 的若干规定》第 17 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 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如果当事人及其诉讼代



理人确实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1)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2)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3)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

098 如何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18条、第19条,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七日。并且应当提交书面申请,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的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

099 调解过程中对事实的承认能不能作为证据?

不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

干规定》第67条规定,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的目的作出妥协所涉及的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100 私自录音的内容能不能作为证据?

可以。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表 于民事诉讼定》的 68条规定,以权益 等他人合法之的 上性规定的证据,不



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因此,未获他人同意而取得的录音录像材料,只要不是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如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侵犯他人隐私)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如擅自将窃听器安装到他人住处进行窃听)取得的,将不得视为非法证据,而能作为证据使用。但录音作为证据往往是佐证,要与其他证据一同使用。

101 哪些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69条规定,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1)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当的证言; (2)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 (3)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 (4)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 (5)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102 不同证据之间的证明力大小怎么判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7条规定,人民法院就数个证据对同一事实的证明力,可以依照下列原则认定:(1)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

- (2)物证、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 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 证人证言;(3)原始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传来证据;
- (4)直接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间接证据; (5)证人 提供的对与其有亲属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当事人有利的

证言,其证明力一般小于其他证人证言。

103 一个当事人可以同时找几个诉讼代理 人吗?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58条和第59条,当事人、 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 人作为诉讼代理人。可以委 托的人包括律师、当事人的 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



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委 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 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 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 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104 离婚案件委托诉讼代理人后自己可以不出庭吗?

不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62 条,离婚案件 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仍应出 庭;如果确实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必须向人民法院提 交书面意见。

105 当事人能不能去法院要求复印案件相 关材料?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50 条,当事人可以查阅本 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 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 定。

106 分么情况下可以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74条,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92条、第93条和第250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 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可以根据对方当 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当事人没有提出申 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 时也可以裁定采取财产 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 取财产保全措施,可以 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 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 驳回申请。



起诉前, 利害关系

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 产保全措施。但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 驳回申请。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 15 日内 不起诉的,涉外案件中申请人在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诉前 财产保全后,30 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 保全。

108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先予执行?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97 条和第 98 条,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如果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并且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1)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

医疗费用的; (2)追索劳动报酬的; (3)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 担保的,驳回申请。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20 条和第 134 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一般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可以申请不公开审理。但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也必须公开宣告判决。

110 原告不参加庭审会有什么后果?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29 条,原告经传票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可以按撤诉处理;如果被告反诉,可以缺席判决。

111 被告不参加庭审会有什么后果?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30 条,被告经传票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可以缺席判决。

112 什么情况下法院会准许重新鉴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27 条和第 28 条,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提出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1)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的;(2)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3)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4)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但对有缺陷的鉴定结论,可以通过补充鉴定、重新质证或者补充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不予重新鉴定。

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另 一方当事人只要有证据足以反驳并申请重新鉴定的,人 民法院应予准许。

113 什么情况下证人可以不出庭?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70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56条规定,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经人民法院许可,证人可以提交书面证言或者视听资料或者通过双向视听传输技术手段作证。

"确有困难"是指有下列情形: (1)年迈体弱或者行动不便 无法出庭的; (2)特殊岗位 确实无法离开的; (3)路途 特别遥远,交通不便难以出 庭的; (4)因自然灾害等不 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出庭的;



(5) 其他无法出庭的特殊情况。

114 法定假期应当计算在诉讼期间里面吗?

计算在内。根据《民事诉讼法》第75条,只有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才能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但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5 因为不得已的理由耽误诉讼期间的能不能要求顺延?

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76 条,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10 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但是否准许,由

人民法院决定。

116 法院审理案件一般需要多长时间?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35 条和第 146 条,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 6 个月;还需要延长的,需要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审结。

117 判决一旦作出就有法律效力吗?

不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41 条,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118 送达回证一定得本人签字才视为已经 送达吗?

不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77条和第78条, 诉讼文书的送达日期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 是公民的,本人不在可以交由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 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 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 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 代收人签收。

119 拒绝在送达回证上签字就可以说没有 收到文书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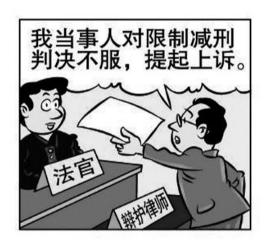
不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79条,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120 法院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没有效 力?

有。根据《民事诉讼法》第89条,调解达成协议, 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 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 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 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12) 不服一审法院的判决和裁定提起上诉 有时间限制吗?

有。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47条,当事人不完,当事人民法的,有人民法的,有权在判决的,并不完有权在判决书人民法的,是一级人民人民法。当事人。当事



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 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上诉状 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不能直接送交到上一级人 民法院。

122 上诉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吗?

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2条,第二审人民

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但经过 阅卷和调查,询问当事人,在事实核对清楚后,合议庭 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径行判决、裁定。

123 上诉可能会有什么结果?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2)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改判; (3)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4)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124 二审案件应该在什么时间内结案?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9条,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审理对裁定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30日

内作出终审裁定。

125 那些人可以提起再审?

根据《民事诉讼法》 第 177 条、第 178 条、 第 187 条 和第 188 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 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判决、裁定,发现确有



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 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 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 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应当提起抗诉的情形的,应当提出抗诉。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 收到抗诉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

126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再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79 条和第 182 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1)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2)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 (3)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4)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 (5)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 (6)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7) 违反法律规定,管辖错误的:
- (8)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 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 (9)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 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 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 (10)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 (11) 未经传票传唤, 缺席判决的;
 - (12)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13)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

127 提起再审有时间限制吗?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84条,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 2 年内提出; 2 年后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

128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支付令?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91 条,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写明请求给付金钱或者

有价证券的数量和所根据的事实、证据,申请支付令: (1)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的;(2)支付 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

129 债务人收到支付令后应该怎么做?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93条和第194条,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提出的书面



异议后,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债权人可以起诉。债务人在收到支付令后 15 日内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30 申请强制执行可以随时提出吗?

不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15 条,申请执行的期间为 2 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

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 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131 强制执行应当向哪个法院申请?

根据《民事诉讼 法》第201条,发生 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 裁定,以及刑事判决、 裁定中的财产部分, 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



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132 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长时间未执行 怎么办?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03 条,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 6 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133 强制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协议又反悔的怎么办?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07 条,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134 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偿还债务的怎么办?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30 条,人民法院采取强制 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仍不能偿还债务的,应当继缤履 行义务。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 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135 什么情况下执行应当中止?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32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1)申请人表示可以延 期执行的; (2)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 议的; (3)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 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 (4)作为一方当事人 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5)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的情形消失后,恢复执行。

136 什么情况下执行应当终结?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33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1)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2) 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3)作为被执行人的 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4)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5)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 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6)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 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137 只要是政府机关的行为都可以提出行 政复议吗?

不是。按照《行政复议法》第 6~7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1)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

决定不服的: (2)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 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3)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 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4)对行政 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 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 权的决定不服的: (5)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 自主权的: (6)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 合同, 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7)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 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8)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 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 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9)申请行政 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 职责, 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10) 申请行政机关 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 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11)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 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同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 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 定的审查申请: (1)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2)县级以 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3)乡、 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138 是不是对行政机关行为不服就可以提 出行政复议?

不是。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提起行政 复议申请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第一,申请人必须是认为 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第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就是说申请人必须在其 提出的复议申请书中指明实施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具体行 政行为的机关;第三,必须有具体的复议请求和事实根 据;第四,该申请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第五,复议申 请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需要注意的是,以上这五个 条件是提出复议申请所必备的条件,缺一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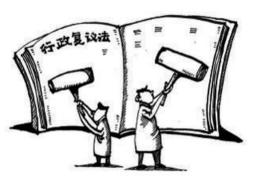
139 对两个行政机关同时作出的行为不服, 怎么提起行政复议?

共同行政行为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需要注意的是,确认某种具体行政行为是不是共同行政行为,关键要看该具体行政行为是不是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政机关的共同名义作出的,而不应只看该具体行政行为背后涉及的行政

机关的个数。根据《行政复议法》第15条第4项的规定, 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的具体行 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 议。

140 提起行政复议有时间限制吗?

根据《行政 复议法》第9条 的规定,申请行 政复议的期限种情 况:(1)一般情 况下,申请复议



的期限为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 (2)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这是指除《行政复议法》以外的法律所规定的申请期限。比如《专利法》就规定了,申请专利人对专利局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其复议申请的期限为 3 个月; (3)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141 已经提起行政复议,还可以改变主意 直接起诉吗?

行政机关已经受理的一般不可以。《行政复议法》第16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



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 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2 已经提起行政复议是不是就可以不交 罚款了?

除非有例外情况,一般要求继续执行,《行政复议 法》第21条明确规定,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 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1)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2)行政复议机 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3)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143 行政复议的结果应该在什么时间内做出?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38 条,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4 申请行政复议需要交费吗?

不需要。《行政复议法》第 39 条已经明确指出,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 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 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145 因为行政行为导致损害如何请求赔偿?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67 条和第 68 条,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害的,有权请 求该行政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所在的行政机关 负责赔偿。单独就损害赔偿提出请求时,应当先由行政 机关解决。对行政机关的处理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与行政诉讼不同,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

146 什么情况下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2条和第11条,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 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具体来说,包括下列具体行政行为:

- (1)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 (2)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 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 (3)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 (4)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 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 (5)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 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 (6)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 (7)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 (8)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以上所列之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

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147 法院不予受理的行政诉讼有哪些?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至第 5 条,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 (1)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具体是指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防部、外交部等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授权,以国家的名义实施的有关国防和外交事务的行为,以及经宪法和法律授权的国家机关宣布紧急状态、实施戒严和总动员等行为:
- (2)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 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3)行政机关对行政 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 免等决定;
- (4) 法律规定由行政 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 行为;
- (5)公安、国家安全 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



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 (6)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 (7)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 (8)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 行为;
- (9)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 实际影响的行为。

148 第一审行政案件由哪一级法院管辖?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13 条至第 16 条和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第 8 条,通常第一审行政案件由基层人民法 院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1)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2)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



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3)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包括: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且基层人民法院不适宜审理的案件;社会

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案件;重大涉外或者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 其他重大、复杂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 政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149 行政诉讼案件应该由什么地方的法院 管辖?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17 条、第 18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9 条,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过复议,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既可以由原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在此,"原告所在地"包括原告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被限制人身自由地。行政机关基于同一事实既对人身又对财产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既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也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诉人民法院可一并管辖。

150 提起行政诉讼有什么条件?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41 条,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有明确的被告; (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4)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15) 怎么确定行政诉讼的被告?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25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经过复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

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如果具体行政行



为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一起作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 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 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 被告。

152 行政纠纷是不是一定要经过行政复议程序?

不一定。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37 条,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153 同时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案件 应该由哪方受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4条,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必经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既提起诉讼又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先受理的机关管辖;同时受理的,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选择。已经申请行政复议,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54 什么情况下不是行政相对人也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 和第13条,与具体行政 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



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该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 提起行政诉讼。有利害关系是指以下几种情况: (1) 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涉及其相邻权或者公平竞争权的;

(2)与被诉的行政复议决定有法律上利害关系或者在复议程序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 (3)要求主管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 (4)与撤销或者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

155 什么情况下原告可以因为具体行政行 为改变而撤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被告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原告申请撤诉,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1)申请撤诉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2)被告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超越或者放弃职权,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3)被告已经改变或者决定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4)第三人无异议。

156 公民被监禁,能否由他人代为提起行政诉讼?

可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公民因被限 制人身自由而不能提起诉讼的,其近亲属可以依其口头 或者书面委托以该公民的名义提起诉讼。"近亲属", 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157 提起行政诉讼有时间限制吗?

有。根据 《行政诉讼法》 第38条、第39 条和第40条, 申请人不服复议 中请人不服复议在 收到复议及在 收到复议在书 人民法院提 是



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 障碍消除后的10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 院决定。

158 具体行政行为作出时,当事人不知道 其内容,起诉时间有限制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2 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内容的,其起诉期限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对涉及不动产的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 20 年,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 5 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59 行政诉讼中举证责任主要由哪一方来 承担?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32 条、第 33 条和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第 26 条,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 举证责任。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 提交答辩状,并提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的证据、依据; 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的,应当认定该具 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并且在诉讼过程中,被告 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160 不作为行政诉讼中,原告一定要对行政机关的不作为举证吗?

不一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 4 条,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在行政程序中曾经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但有下列情形的原告无需对此举证: (1)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2)原告因被告受理申请的登记制度不完备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

161 行政诉讼中,原告需要承担哪些举证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第27条, 原告对下列事项承 担举证责任:(1) 证明起诉符合法定



条件,但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起诉期限的除外; (2) 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证明其提出申请的事实;

(3)在一并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中,证明因受被诉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失的事实; (4)其他应当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的事项。

162 行政诉讼期间行政行为能否停止?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44 条,诉讼期间,一般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1)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2)原告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3)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163 行政诉讼过程中可以调解吗?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50 条和第 51 条,人民法院 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行政机关改变行政行为 的,原告可以申请撤诉。

164 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结期限有多长?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57 条和第 60 条,人民法院 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人民法院 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 终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 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 人民法院批准。

165 什么情况下法院会判决行政机关重新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54条,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主要证据不足的;(2)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超越职权的;(5)滥用职权的。

166 行政机关在法院判决重作后能不能作 出同样的行政行为?

不一定。根据《行政诉讼法》 第 55 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 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告不 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 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 政行为。但如果是以不同的事实



和理由,可以作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再次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67 行政机关拒绝执行行政判决怎么处理?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65条,行政机关拒绝履行 判决、裁定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以下措施:(1) 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赔偿金,通知银行从 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2)在规定期限内不执行的, 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按日处50元至100元的 罚款;(3)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 人事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 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4)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68 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时能否加重对原 告的行政处罚?

不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5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得加重对原告的处罚,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的除外。行政机关没有处罚原告时,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得对其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169 对行政机关的民事裁决不服,行政诉讼时能否同时解决民事纠纷?

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1条,被告对平等主体之间民事争议所作的裁决违法,民事争议当事人要求人民法院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

170 行政诉讼时一审未提出行政赔偿,二 审提起时能不能一起判决?

不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1条,一审未提起,当事人在第二审期间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17) 信访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和方式提出?

信访是我国的一项特色制度,它为百姓提供了一条 向国家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批评投诉的渠道,也是国 家沟通人民、了解下情的途径。信访可以通过书信、电话、 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多种渠道提出。而在现代网络资源和技术不断发展的今天, 信访人更是可以通过信访信息系统直接提出信访要求。



根据《信访条例》,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国家和地方信访工作机构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全国和地方信访信息系统,为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利。

172 信访应向哪个机关或部门提出?

我国信访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因此,信访应向对信访事项直接负责的机关或部门提出: (1)属于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向直接负责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信访; (2)属于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向直接负责的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信访; (3)属于人民法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向直接负责的人民法院信访; (4)属于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向

直接负责的人民检察院信访。

173 对国家机关或部门做出的信访处理决定不服怎么办?

可以申请复查。按照《信访条例》第 32、34条规定,国家机关对受理的信访事项,经调查核实,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1)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2)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对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3)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

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 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 一级行政机关复查。 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 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 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 出复查意见,并予以 书面答复。



174 对复查意见不服怎么办?

当事人可以申请复核。按照《信访条例》第 35 条规定,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复核机关可以按照本条例第 31 条第 2 款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175 国家机关或部门不按规定办理信访事 项怎么办?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或信访工作机构的人员未按规定办理信访事项的,其上级机关有权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按照《信访条例》,未按规定办理信访事项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

职责而未履行的; (2) 国家机关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3) 国家机关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4) 国家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5) 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6) 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7) 违反保密义务,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 (8) 作风粗暴,激化矛盾的。

176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遵守哪些秩序?

《信访条例》第20条规定,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遵守信 访秩序,不得有以下行为:(1) 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 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 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



堵塞、阻断交通的; (2)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的;

(3)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4)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

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5) 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 (6)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177 集体信访应遵守哪些规定?

集体信访是指多人因共同的事项反映共同的意愿。 集体信访可以采取书信、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也可以当面反映。如果采取当面反映的形式,《信访条例》 第 18 条规定,必须推选代表进行,且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178 违反《信访条例》的秩序规定应承担 何种责任?

违反《信访条例》关于信访秩序规定的信访人, 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劝阻、批评 或者教育。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信访人,由公 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违反集会游行示威 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 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79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仲裁?

根据《仲裁法》 第2条、第3条、第4 条和第21条,平等主 体的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 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 益纠纷,可以仲裁。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有仲裁协议;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1)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2)依法 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180 如何决定仲裁由哪个仲裁委员会管辖?

根据《仲裁法》第6条、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

域管辖, 而是由当事人协议选择仲裁委员会。

181 仲裁完后能不能起诉或者申请再次仲 裁?

根据《仲裁法》第9条,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 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 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裁 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 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82 只有单独订立的仲裁协议才有效吗?

不是。根据《仲裁法》第 16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其他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183 什么情况下即使订立了仲裁协议也不能仲裁?

根据《仲裁法》第 17 条和第 18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1)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3)一方采取协约。



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4)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并且当事人达不成补充协议的。

184 双方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争议怎么处理?

根据《仲裁法》第 20 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185 同时约定纠纷可以起诉和仲裁,可以 依此申请仲裁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但一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未在仲裁首次开庭前提出异议的,视为仲裁协议有效。

186 合同没有成立导致的纠纷,合同中的 仲裁条款还有效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就争议达成仲裁协议的,合同未成立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187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由哪个法院 管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仲裁协议约定的仲

裁机构不明确的,由仲裁协议签订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 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申请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的 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 订地、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88 仲裁申请书应该包括什么内容?

根据《仲裁 法》第23条,仲 裁申请书应当载明 下列事项: (1) 当事人的姓名、性 别、年龄、职业、 工作单位和住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2)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3)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189 仲裁申请书的格式

申请人: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

职业、住址。

(申请人如为单位,应写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单位地址)

被申请人: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被申请人如为单位,应写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 人姓名及职务、单位地址)

请求事项:

(写明申请仲裁所要达到的目的)

事实和理由:

(写明申请仲裁或提出主张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包括证据情况和证人姓名及联系地址。特别要注意写明申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此致

×× 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一、申请书副本 × 份(按被申请人人数确定份数);

- 二、证据 $\times \times$ 份;
- 三、其他材料 ×× 份。

190 仲裁员是由仲裁委员会指定的吗?

根据《仲裁法》第 30 条和第 31 条,仲裁庭可以由 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 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 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 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当事人约定由一 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 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191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仲裁员回避?

根据《仲裁法》第34条,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4)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192 仲裁是不是必须开庭进行?

不是。根据《仲裁法》第 39 条,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 当事人也可协议不开庭, 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 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193 仲裁是不是必须公开进行?

不是。根据《仲裁法》第 40 条,仲裁不公开进行。 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 不得公开进行。

194 仲裁过程中可否和解?

根据《仲裁法》第 49 条,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195 和解后当事人可否反悔?

根据《仲裁法》第 50 条,当 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 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 申请仲裁。但如果仲裁庭已经根 据和解协议作出了裁决书,当事 人不能反悔。



196 经过仲裁庭调解达成的调解书效力如何?

根据《仲裁法》第 51 条和第 52 条,仲裁庭应当根据双方调解达成的协议制作调解书或者制作裁决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197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根据《仲裁法》第 58 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1)没有仲裁协议的:
- (2)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 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3)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4)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5)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6)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

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 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 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198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有没有时间限制?

有。根据《仲裁法》第59条,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 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

199 申请仲裁裁决撤消后通常会有什么结果?

根据《仲裁法》第60条、第61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1条,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当仲裁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和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情况下,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仲裁裁决被撤销后,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200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能不能要 求再审?

不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 受理问题的批复》,当事人对人民法院驳回其申请撤销 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01 仲裁后再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要求撤 锁仲裁裁决可以吗?

不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7条,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未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在仲裁裁决作出后以仲裁



协议无效为由主张撤销仲裁裁决或者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如果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过异议,在仲裁裁决作出后又以此为由主张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抗辩,人民法院应审查后决定是否支持。

202 仲裁裁决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不予 执行?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13 条,一方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机构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 (1)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 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 (2)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 机构无权仲裁的;
- (3)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4) 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 (5)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6)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 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 定不予执行。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 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保密知识



203 教育工作中涉及哪些国家秘密?

根据教育工作保密范围的规定,教育工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主要有:

(1)绝密级 事项。国家教育全



国统一考试在启用之前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 和计分标准。

(2)机密级事项。包括全国性学潮的防范预案、 处理措施及综合情况;教育系统秘密结社情况及处理措施;影响社会和高校稳定的重大敏感问题的动态和反映, 全国教职工罢教、游行等突发事件的防范预案、处理措施及综合情况;国家教育省级统一考试在启用之前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全国教育中、 长期发展规划中尚未公布的重大调整方案;高等学校特殊专业教育的统计资料;国外留学人员和来华留学人员中特殊事件、特殊人员及其处理意见;参加国际组织和对外交往活动巾,为维护国家主权和声誉的斗争策略;驻外教育机构从特殊渠道获取的驻在国针对我国派遣留学生、研修生、访问学者等有关教育、科研方面重大政 策调整的分析、建议及国内的批复和采取的对策;对台 教育交流的内部政策及管理规定。

- (3)秘密级事项。包括国家教育全国、省级和地区(市)级统一考试命题工作及参与人员的有关情况; 国家教育地区(市)级统一考试在启用之前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国家教育全国、省级、地区(市)级统一考试在启用之后的评分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职工罢教、游行等突发事件的综合情况;不宜公开的出国留学人员选派计划和国外留学人员的党务工作情况;不宜公开的双边、多边教育交流项目(含备忘录);国家安全部门录用高校毕业生的综合情况。
 - (4) 高等学校承扣的涉密科研、生产项目。
- (5)教育工作中涉及的其他行业保密范围规定的 国家秘密事项。

204 高等学校保密工作的重点是什么?

- (1)国家教育考试的保密管理工作。做好国家教育考试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落实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处置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互联网上涉嫌国家教育考试试题泄密及涉嫌考试诈骗的有害信息的监测。
 - (2) 军工科研生产项目的保密工作。承担军工科

研生产项目的高校要做好保密资格的审查工作;切实加强对军工科研项目实施过程的控制和监督;抓好涉密场所的管理,做到与其他办公场所隔离;做好涉密人员特别是参加涉密科研项目研究生的动态管理;抓好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

- (3)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涉密科研项目的保密工作。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数据、舆情动态、民族宗教、外交政策等研究成果和调查数据的保密管理;加强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保密管理。
- (4)校园网络的保密管理工作。落实校园网BBS"校内用户信息交流平台"和"用户实名注册"两个关键环节的管理措施,加强对网络登载信息、校园网域名和IP地址的保密审查管理。

205 高等学校怎样确保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应当在确定国家秘密事项密级的同时确定。

- (1)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有特殊规定外,绝密级事项不超过30年,机密级不超过20年,秘密级不超过10年。
 - (2) 保密期限在1年及1年以上的,以年记;保

密期限在1年以内的,以月记。不足1月的,应标为1个月。

- (3)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自标明的制发日起算; 不能标明制发日的,自通知密级和保密期限之日起算。 凡能预见保密期的,应当明确标明解密时间。
- (4)对保密时间很短、即将公开的国家秘密,可以将保密期限标为"公开前"。

206 高等学校对涉密人员的管理有哪些要求?

- (1)涉密人员上岗前应接受学校及有关部门的审查,与学校签订涉密人员保密承诺书,接受相应的上岗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2) 涉密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由所在单位和学校保密工作部门负责;学校应定期对涉密人员进行考核监督,并根据在岗工作表现进行奖惩。
- (3)涉密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时,应经过学校保密 工作部门审核和批准,遵守脱密期管理有关要求。
- (4)涉密人员脱离涉密岗位,应履行批准手续, 与学校签订保密承诺书,按照脱密期制度进行管理。

207 涉密人员应当遵守哪些保密管理规 定?

- (1) 严格遵守涉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
- (2)严格按照涉密信息保密要求,传输、储存、 处理涉密信息;
- (3)组织、参与涉密会议时应当遵守有关的保密要求;
- (4)不得在社会交往、接受采访或涉外活动中涉及国家秘密;
- (5)不得在私人通信及公开发表的文章、著作、 讲演中涉及国家秘密;
 - (6)不得与亲友、无关人员谈论国家秘密;
- (7)外出访问、考察等活动中不得擅自携带涉密 载体,确因工作需要携带的,须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 施;

- (8)发生泄密 事故时,应立即采取 补救措施并及时向所 在单位报告;
- (9)不得隐瞒 泄密事故;



(10)自觉接受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检查。

208 落实领导于部保密工作责任制有哪些 具体要求?

- (1)应将各级领导干部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的情况,纳入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 凡履行保密工作领导责任不力的,不得提拔使用。
- (2)主要领导干部对本单位保密工作负有全面领导责任,分管保密工作的领导对本单位保密工作负有组织领导责任,分管有关业务工作的领导对所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 (3)对认真履行保密工作职责、为保守国家秘密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领导干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
- (4)对单位存在重大泄密隐患或发生泄密事件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视情节轻重,按照党纪政纪规定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
- (5)对玩忽职守、拒不履行保密工作领导职责, 造成严重泄密后果的领导干部,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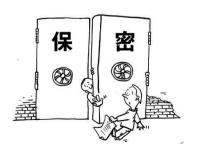
209 承担涉密科研项目和重大政策研究项目的人员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吗?

承担涉密科研项目和重大政策研究项目的人员必须 签订保密承诺书。

涉密科研项目和重大政策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应与项目组成员逐一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根据项目研究计划制定保密方案,落实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研究内容的知悉人员范围。重大政策研究项目组成员,未经批准,不得将研究方向、进展情况及水平内容以任何形式公开。

210 复制选密载体有哪些保密要求?

- (1)复制本单位产生的机密级、秘密级涉密载体, 应当经定密责任人批准;
- (2)复制非本单位产生的涉密载体,应当经本机关、单位的主管领导批准;
- (3)复制涉密载体不 得改变其密级、保密期限或 删除密级标志;
- (4)复制涉密载体应 当履行登记手续,加盖复制 单位的戳记,编排序号。复



制件要采取与原件相同的保密措施;

- (5)复制涉密载体应在本单位内部进行;需要送 外单位复制的,应交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定点单 位复制;
 - (6)绝密级涉密载体不得复印。

211 阅读和使用涉密载体有哪些保密要求?

- (1)传达、阅读国家秘密文件、资料,要按照工作需要和规定范围,限定在应该知悉该项国家秘密的范围内的人员。
- (2)阅读和使用涉密载体,应当在有保密保障的 场所进行。
- (3)阅读和使用涉密载体,应当办理登记、签收 手续,涉密载体管理人员应掌握载体的去向。
- (4) 涉密载体阅读、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归还,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不得私自留存涉密载体。

212 传阅涉密文件应遵守哪些保密要求?

(1)不横传文件。文件应由专人传送,阅办部门 不得互相横传文件。 (2)传阅时间不 应过长。经办人员应根 据文件内容和知悉范围, 及时、迅速传阅、办理, 不得拖延,事后应在办 文单上签字或写明办理 经过及结果。



(3)传阅部门不应过多。传阅文件应遵守主要领导、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先阅和急用先阅的规则。

213 高等学校怎样保存涉密载体?

- (1)涉密载体必须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密码文件柜内保存。绝密级涉密载体应当在专库密码保险柜内保存。
- (2)离开涉密场所时,应当将涉密载体存放在密码文件柜里,并关锁门窗。
- (3)个人不得私自保存涉密载体。确因工作需要, 个人持有涉密载体,须经主管领导批准,使用完毕后应 当及时清退。
- (4)学校保密工作部门以及涉密单位每年应定期 对当年所存涉密载体进行清查、核对,发现问题及时上 报。

2)4 高等学校怎样对涉密载体进行立卷归 档?

(1)对其密级和保密期限重新进行鉴定。属于本单位产生的涉密载体,符合解密、降密或变更保密期限条件的,应当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解密、降密或变更保密期限后再归档保存。

不属于本单位产生的涉密载体, 归档前是否进行密级变更和解密, 由涉密载体产生单位决定, 涉密载体保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密级和保密期限。

(2)经过鉴定仍然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在档案 卷宗适当位置做出与卷内涉密载体相同的密级标志。卷 内有多份涉密载体的,按其最高密级和最长保密期限做 出标志。

215 高等学校如何销毁涉密载体?

销毁涉密载体是保密管理的最后一道关口,应由专 人负责。

- (1)决定销毁的涉密载体,应进行清点登记造册, 经学校保密工作部门主管领导审核批准。
- (2)销毁涉密载体,应严密封装,由专人押送到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涉密载体销毁单位销毁。工作

人员要在场监销,并由监销人员和销毁人员共同签名。

(3)禁止将涉密载体当作废品出售或转送他人。

216 哪些科学研究事项应纳入保密管理范 畴?

高等学校是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力量,承担着大量涉及重大国防军工科研项目、 尖端技术和国家重要政策的研究任务,关系国家的安全 和利益。一旦泄露后会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应列入保 密范围:

- (1) 削弱国家防御和治安能力的:
- (2)影响我国科学研究事项在国际上先进程度的;
- (3) 失去我国技术独有性的;
- (4)影响科学研究事项国际竞争力的:
- (5)影响国家安全、稳定的有关社会、民族、外 交等方面的重要统计数据、咨询报告、研究成果等;
 - (6) 损害国家声誉、权益和对外关系的。

217 什么是涉密计算机、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涉密信息系统?

涉密计算机是指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计算机。

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是指用于记录、存储国家秘密信息的,可以携带、移动的各种介质载体。主要包括硬盘、软盘、磁带等磁介质载体,CD、DVD光盘等光介质载体,U盘、存储卡等半导体介质载体。

涉密信息系统是指由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构成的,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对涉密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传输等的人机系统。

218 未经专业销密的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为什么不能随意淘汰报废?

专业销密是指采用专门技术手段,彻底消除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介质中存储的涉密信息,使之无法通过技术手段还原信息内容。对计算机或移动存储介质中的信息做简单删除或格式化处理,难以达到彻底清除信息的目的。因此,淘汰报废的涉密计算机、涉密移动

存储介质仍然属于秘密载体,不得随意转送、武作为废船也人或作为废品出售,必须采用专业技术进行销密。



淘汰报废的涉密计算机、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涉密 计算机硬盘等载体,应送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 位进行销毁,确保秘密信息不可恢复。

219 计算机工作时电磁辐射会导致泄密 吗?

计算机工作时会辐射电磁波,窃密者使用定向天线对准作为窃取目标的计算机所在的方向,搜索信号,然后依靠特殊方法过滤掉无用信号,将所需的图像信



号放大,这样计算机显示屏上的图像即可复现。因此, 涉密计算机应是低辐射计算机,或安装干扰设备。

220 在校园网上发布信息有哪些保密要求?

(1)校园网信息发布应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 学校主页网站应由学校指定的管理部门负责信息的审核 把关,校内其他部门网站发布的信息由各部门负责人审



核把关,加强对发布信息的保密审查。

- (2)校园网各级网站须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机制,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专职专责。网站信息发布实行"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
- (3)校园网网站要从建设的实际需求出发,设计相应的栏目和内容,要确保网站信息内容的全面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 (4)对网站的互动性栏目,要加强对发言的监管,确保发布信息的健康性与安全性。要实行发言预审制度,建立互动的接收、处理、反馈等工作机制。
- (5)要落实好校园网 BBS "校内用户信息交流平台" 和 "用户实名注册"两个关键环节的管理措施。
 - (6) 定期开展校园网信息的安全保密检查工作。

221 国家教育考试中哪些涉及国家秘密?

国家教育考试启用前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命题工作及其人员的有关情况属于国家秘密。组织开展国家教育考试有关部门为涉密部门,参与国家教育考试的命题专家、教师和工作人员为涉密人员。

从涉密等级来说,国家教育考试中的普通高校学生 招生统一考试(高考)、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



试(成人高考)、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命题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启用之前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属于绝密级事项。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省级统一考试在启用之前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属于机密级事项。国家教育地区(市)级统一考试在启用之前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以及全国统一考试和省级统一考试启用后的评分标准,属于秘密级事项。

222 如何做好试卷保密室的管理工作?

国家教育考试保密室是存放处于保密状态的试题、 试题答案和评分参考的要害部位,必须由专人负责管 理。

- (1)国家教育考试试卷保密室必须设在楼房的第二层(含第二层)以上,房间必须是钢混(或砖混)结构的套间,具备防盗、防火、防潮、防鼠功能,配备铁门、铁窗、铁柜和报警设备。套间的外屋供值班巡逻人员使用,配备专用电话,内屋用于存放试卷,内外屋之间须安装防盗门,保证外屋可观察到内屋情况。
- (2)各学科(项目)的试题及其它相关材料须存 放和归档在不同保密柜内,保密柜钥匙及密码由学科(项 目)负责人和保密员分别保管,两人同时在场方可开启。

不得转交他人或相互替代保管钥匙及密码。

- (3)工作人员进入保密室领取保密材料,须经有 关领导同意,并严格履行登记手续。
- (4)保密室内配备消防设备,注意防火防潮,严禁吸烟。
- (5)保密室使用期间的监控资料在考试结束后由 教育考试机构至少保存半年。

223 怎样安全寄发、运送国家教育考试试卷?

有两种发送试卷方式:一是通过机要渠道,二是由考试主管部门负责运送。发送试卷必须做到:

- (1)使用车况好的密封式车辆,专车专用。
- (2)由该项考试负责人带队,有两名以上公安(或武警)人员参与押运,严禁搭乘与试卷运送无关人员和搭载与试卷运送工作无关的物品。
- (3)运送试卷(含乘坐火车包厢、轮船包厢和飞机)必须到有关部门办理涉密材料免检手续。
- (4)试卷运送途中保持与本单位主管部门的联系, 任何情况下,做到人不离卷,卷不离人。如遇突发事 件应立即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现场和试 卷。

(5)认真履行试卷交接手续,交接双方应当面核 实考试科目、清点试卷袋数量、检查试卷袋密封情况, 准确无误后,在《试卷交接单》上签字。

224 如何处理好信息保密与信息公开的关系?

信息保密和信息公开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信息 公开和保密的共同目的是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发挥 信息资源的效益。正确处理二者关系,既要有效维护国 家秘密信息的安全,又要最大限度地保障公民知情权, 确保信息资源合法、合理利用。

"合法",是指依法保密,依法公开。要严格按照 保密范围和定密程序确定国家秘密及其密级、保密期限 和知悉范围,防止定密过宽或漏定。

"合理",是指要根据实际情况,就信息是否公开

权衡利弊。对哪些应 当公开、什么时候公 开,哪些信息应当保 密、在什么情况下保 密,要从维护国家安 全和利益的全局和 战略的高度,从是否



有利于开展工作,是否符合人民群众利益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通过权衡利弊得失作出选择。该公开的信息不公开,会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不该公开的信息公开了,同样也会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225 高校信息公开应遵循哪些原则?

- (1)高校公开信息,应遵循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做到内容真实,程序规范。
- (2)高校发现影响或可能影响校园稳定的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需要批准的,应及时报请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 (3)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 济安全、社会稳定和校园稳定。

226 高等学校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保密职责是什么?

高等学校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对学校保密工作负全面 领导责任:

- (1)保证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本校的贯彻实施:
 - (2)及时解决保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监督检查

领导责任制的落实;

- (3)为保密工作提供人力、财力、物力等保障条件。 分管保密工作的负责人对本单位保密工作负具体领 导责任:
 - (1)及时研究和部署保密工作;
 - (2) 对保密工作落实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 (3) 为保密工作履行职责提供保障。

其他负责同志对分管业务工作方面的保密工作负有领导和管理责任。

227 高等学校保密工作组织机构如何设置?

高等学校保密工作的领导机构是学校党组织的保密委员会。学校二级党组织设立保密委员会或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上级保密委员会对下级保密委员会的工作负有指导和监督的职权。各级保密委员会由本级党组织组建,受本级党组织领导,对本级党组织负责。保密委员会的负责人一般由本级党委领导班子中的负责同志担任。委员会内部实行委员分工负责制。保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承办保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28 学校党的保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 (1)统一领导学校的保密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上级保密委员会和本级党组织有关保密工作的指示;
- (2)制定学校保密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保密工作 计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 (3)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工作;
- (4)开展保密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协调、查处本单位发生的泄密事件;
- (5)研究决定本单位保密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保密工作的意见、措施,向本级党委和上级保密委员会报告工作。

229 高等学校保密宣传教育主要包括哪些 内容?

- (1)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国内外保密与窃密斗争的形势及特点,高校涉密事项和高效保密形势及特点;
 - (2) 学校各项保密工作规章制度和保密基本知识;

- (3)保密职责以及保密义务、责任、权利;
- (4) 保密技术防范知识及措施;
- (5) 计算机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保密知识和防范 措施;
 - (6) 保密工作先进事迹和泄密典型案例。

230 高等学校保密检查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 (1)保密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各级领导干部、涉密部门或涉密项目负责人、涉密人员等落实保密责任的情况;
- (2)保密组织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包括保密委员会(领导小组)及保密办公室的设置、人员配备、工作分工、工作开展等情况;
- (3)保密规章制度建设情况:包括保密制度是否

健全、是否具有可操作 性、是否及时修订完善, 是否落到实处等;

(4)定密管理情况:包括定密责任人是否明确,定密依据是否正确,定密、解密及变[®]



更密级程序和责任是否明确,定密是否准确、解密及变更密级是否及时等;

- (5)涉密人员管理教育情况:包括涉密人员的上岗、 在岗、离岗管理以及保密教育培训情况,保密承诺制度 落实情况等;
- (6)涉密载体管理情况:包括涉密载体制作、收发、 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情况;
- (7)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情况:包括物理安全、 保密设施的配备、保密措施的落实等情况;
- (8) 涉密信息系统、各种存储介质保密管理情况: 包括涉密和非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以及各种涉密存储 介质的审批、建立、标识、使用、管理、销毁等情况;
- (9)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保密管理情况:包括 涉密和非涉密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审批、标识、使 用、管理、销毁等情况;
- (10)涉密会议、活动的管理情况:包括涉密项目、 涉密会议的审查、审批、保密措施落实等情况;
- (11)宣传报道管理情况:包括宣传报道、展览、 发表文章和著作的保密审查、审批和管理等情况;
- (12)军工科研生产项目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涉密 科研项目的保密管理情况,包括对外合作交流的保密审 查、审批和管理等情况:
 - (13) 保密宣传教育工作情况: 包括保密宣传教育

和培训等工作的开展等;

- (14)保密自查工作、考核与奖惩情况:包括单位绩效考核制度中是否将保密责任落实情况纳入考核内容、表彰工作的开展及对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和泄密事件的查处等情况;
- (15)保密工作档案管理情况:包括保密工作档案的文字记载、分类等情况是否完整、准确、合理等;
- (16)保密保障条件:检查保密设施的配置、保密检查工具的配置及保密经费保障情况等。

231 为什么在保密检查工作中要特别强调 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是检查工作的重要内容。保密检查的目的不是处理人,但不能回避处理人。对于相关人员的处理,要根据违规情节、后果和造成的影响等,区分情况,严格责任追究,借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责任认定和追究的标准:一是确定是否泄密;二是 认定泄密行为;三是确定责任人要承担的政纪、党纪责 任;四是如果达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立案标准的,要向检 察院进行案件移交。各单位应按照上述标准,认真进行 责任追究,不能重责轻罚,轻责不罚。

232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泄露国家秘密有什么样的法律解释?

泄露国家秘密分为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是指故意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 者知悉,或故意使国家秘密超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情 节严重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立案:

- (1) 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 1 项(件)以上的;
- (2) 泄露机密级国家秘密 2 项(件)以上的;
- (3) 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 3 项(件)以上的;
- (4)向非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泄露国家秘密, 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国防安全或 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5)通过口头、书面或网络等方式向公众散布、 传播国家秘密的;
- (6)利用职权或强迫他人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 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
 - (7)以牟取私利为目的泄露国家秘密的;
 - (8)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是指因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或遗

失国家秘密载体,致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或超 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情节严重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立案:

- (1) 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 1 项(件)以上的;
- (2) 泄露机密级国家秘密 3 项(件)以上的:
- (3) 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 4 项(件)以上的;
- (4)违反保密规定,将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或 计算机信息系统与互联网连接,泄露国家秘密的:
- (5)泄露国家秘密或遗失国家秘密载体,隐瞒不报、 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6)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233 刑法对涉及国家秘密的犯罪行为有什么样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 在境外叛逃,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处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情报的,处五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 制或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绝密、机密的文件、资料 或其他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处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管制。

第二百八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



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其他犯罪的, 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九十八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 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 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 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第四百三十一条规定: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 非法获取军事机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 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 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机密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或死刑。

第四百三十二条规定: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规,故意或过失泄露国家军事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泄露 国家秘密有什么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 丢失秘密文件资料或泄露党和国家秘密,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保密工作方面不负责任,致使发生重大失密泄密 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对负有主要领导责 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 损失的,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 分。

砥砺前行 再创辉煌

——北京联合大学"六五"法制宣传教育 总结验收报告

2011—2015 年是我国开展公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第六个五年,我校根据《北京教育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京教工〔2011〕65号)和《北京高校"六五"普法检查验收评价标准》等文件的要求,继往开来、认真落实、扎实推进、圆满完成了"六五"期间各项法制宣传任务。现将我校"六五"法制宣传教育总结验收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组织领导健全有力,基础保障完善规范
- 1. 领导高度重视, 法官体制健全

过去五年中,我校领导高度重视依法治校各项工作, 校党委书记全面负责法治工作,大力支持各项法治工作 的开展。主管宣传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指导部署法制宣传 教育各项工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法制宣传 教育的具体工作,"六五"期间系统开展和整合各项法 制宣传教育工作。学校成立了近十个与法制宣传教育工 作密切相关的工作领导小组、专题工作组和委员会,如: 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依法 治校工作领导小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安 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 组、校务委员会、学术诚信调查评判委员会、学生申诉 处理委员会等机构,研究解决依法治校工作中的重大问 题,协调组织全校性普法活动,切实做到了法制宣传教 育工作领导重视、目标明确、责任到位。

2. 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

我校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按时制定《北京联合大学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六五"普法规划》及 2011—2015 每个年度的法宣工作计划,逐年定期向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报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年度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安排。在常规计划、总结之外,我校也坚持将日常工作中与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有关的重要信息和工作动态,定期收集、整理、报送。自 2011 年起每年均向两委主办的《北京教育法治动态》投稿,稿件内容涵盖学校各职能部门、下设各学院和直属单位在法制宣传工作中的新做法、好创意,稿件被采用的几率也较高,几年间有十数篇稿件被选用。认真组织和开展市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统一布置的相关活动,落实相关任务要求。自 2011 年我校获得"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奖励后,2013 年我校又被认定为"北京市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并在首都高校优秀法制短剧作品征集

评选活动中荣获优秀组织奖,选送的两部法制短剧分别荣获二等奖和人围奖。2014年我校荣获北京高校普法微视频征集展映活动优秀组织奖,选送的一部微视频作品荣获微电影组二等奖。2015年我校继续选送三部微电影作品参加第三届北京高校普法微视频征集展映活动,分别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学校荣获优秀组织奖。

3. 普法队伍建设切实加强

早在2006年"五五"普法开局之时,我校就开始建设专兼职普法人员队伍,招聘专职人员承担法务管理职责,并于同年10月到岗履职。近年来学校逐步建立健全校院两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人员队伍,各学院院办均确定了法宣工作联系员,校纪委又按照民主监督的原则在校内民主党派教师中聘请了民主监督员。学校党委、行政关心普法工作人员工作学习,帮助改善工作条件,积极创造培训机会,大力促进高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人员提高自身素质。强化各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依法规范管理行为,自觉践行法治理念,切实维护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提高遵纪守法意识。师生员工中无人因违法案例被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学校支持学生法律社团的建设和发展,积极 开展大学生普法志愿服务活动。2005年我校成立了联合 扬帆学生社团,社团依托学生处,联系校内外相关法律 人士,自 2007年起承办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规章制度知 识竞赛,开展会场布置、引领、签到、主持、出题、前期宣传等各项工作,该赛事是联合扬帆社团服务面最广,调动人数最多的一项服务。同时社团也协助相关部门举办全校性法律讲座、配合开展"法律宣传周"活动,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广大学生的法律意识。

为了在大学生中开展廉洁教育,推动廉政文化进校园,2014年我校成立了学生廉洁社团——联洁社。联洁社以普及廉政知识、传播廉政文化、弘扬廉政理念为使命,旨在广泛传播廉洁修身、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实守信等现代文明理念。社团成员参加"廉政瞭望杯"全国大学生廉洁领袖夏令营,聆听"我国当前反腐倡廉形势与前瞻"主题报告,接受"腐败问题及其实质""组织诚信管理:以廉政公署为例""领导和管理廉洁的策略与方法"等相关内容的专题培训,还进行了案例学习、角色扮演、交流讨论、团队拓展以及廉政教育基地考察等多项活动。

4. 普法经费有保障

自 2008 年起,我校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设立 专项经费保证学校的依法治校工作,并将其定名为"北 京联合大学法律事务专项经费",之后学校根据"六五" 普法规划的要求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校财 政预算,为我校开展法制宣传、处理法律实务、规范规 章制度等提供了强大的资金支持。学校根据自身发展需 要,逐步加大对法制宣传教育经费的投入,这笔法务专项经费年度拨款从10万元逐年增加到20万元,专款专用,以保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顺利进行。

二、法制宣教主题突出, 法律法规涵盖全面

1. 广泛学习宣传宪法和各类法律法规

为广泛学习宣传宪法, 弘扬宪法精神。根据教育部 和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 动的通知要求,我校专门发布了《在国家宪法日深入开 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2014年为纪念首个 国家宪法日, 我校开展了一系列法制宣传活动: 12月4 日凌晨,我校各校区均举行了庄严肃穆的升旗仪式,全 体校领导和师生代表近三千人参加: 召开了"深入开展 宪法宣传教育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座谈会、校领导、各 学院党政正职、校机关及直属单位有关负责人悉数参加。 我校同时设计制作了"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大力弘扬法治 精神知识问答"试卷,全校教工以工会小组为单位、学 生以班级为单位全员参赛:设计制作了一万份《深入学 习宣传宪法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的宣传折页,面向全校 师牛进行发放。法律系师牛集体诵读宪法庆祝"12·4" 首个国家宪法日,该活动由教育部全国教师网络培训中 心录制并干 12 月 4 日全国首发: 宪法日当天法律系师 生身着首都青年普法志愿者服装, 在校内和校区周边社 区摆放宪法宣传展板, 向师生员工、居民和小学生发放

宪法读本、宣传折页, 讲解宣传展板中的法律知识。

为向全校师生宣传介绍国家基本法律制度,宣传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我校设计制 作了《全面推讲依法治国 认直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 精神》宣传橱窗并在各个校区悬挂了相关主题的刀旗: 校学生处设计制作了《学法知法事事讲法 普法用法人人 守法》的宣传展板, 在各个学生宿舍楼讲行巡回展出: 校纪检监察办公室编辑制作了《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 学习资料》和《领导干部廉政法规知识测试学习参考资 料》并组织了"领导干部廉政法规知识测试"和"高等 教育领域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展"的参观学习。与此同时 学校开办法宣讲座, 激请学校所在地派出所警官主讲了 以"警民携手,共建平安校园"为主题的校园安全与法 制教育专题讲座: 邀请了我校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知识 产权法教研团队的老师们主讲了著作权法培训讲座:激 请了中国反传销协会的专业讲师团队主讲了"构建和谐 校园 抵制非法传销"专题法制宣传培训讲座;激请了北 京德翔律师事务所主任安翔律师主讲题为《寻找法律援 助之手探索依法维权之路》的法制讲座等系列讲座。

2. 结合学科专业组织师生学法守法用法

针对国家、北京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有计划、有重点、多形式地面向广大师生员工组织学习宣传。自 2012年起,全校新晋升副教授专题培训班的培训内容涵 盖了学术诚信相关内容;学校新入职教师研习营的活动版块中也融入了法制宣传相关主题内容。中青年教师发展论坛是2013年我校设计推出的一种新品牌活动形式,这个以中青年教师为主体的论坛也不定期交流、分享和研讨涉及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我校与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合作开发"北京联合大学教师发展在线",向全校教师提供300多门国家级教学名师和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主讲的网络课程,其中包含法学学科相关课程。在"三新人才"培训班(即新晋升副教授、新任科级干部、新任系主任)、院系领导高级研修班、出国访学教师培训等十余个培训班中,针对不同教师群体特点,分类分层组织开展的系列专题培训中均涵盖法律法规相关内容。

我校结合专业、学科组织师生积极学法守法用法。 基于学生学科专业分布情况,2013年4月我校成立了"北京联合大学保护知识产权志愿服务站",是北京市首都大学生保护知识产权志愿者校园服务站的第三批成员单位。服务站以促进保护知识产权为重,服务于知识产权的建设,让大学生志愿者成为知识产权保护事业的理解者、拥护者、宣传者、参与者、践行者和受益者。并将书本所学与实践相结合,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更好的以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的志愿服务来投入到知识产权宣传、 法律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侵权犯罪活动的举报投诉工作中去、为知识产权事业贡献力量,使保护知识产权深入人心,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校园知识产权环境。

校研究生处高度重视研究生诚信治学和学术诚信问题,通过多种途径不断加强研究生学术诚信道德教育,积极教育研究生增强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诚信、维护学术尊严的思想意识,积极引导广大研究生发扬诚信治学之风,牢固树立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理念。

3. 开展身边法律常识系列培训

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学习宣传有关治安、交通、消费等涉及民主和公共秩序的法律法规,提高师生员工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每年我校均编辑制作法制培训手册数千册在全校发放,内容涉及各大部门法、高校常用法规规章以及社会生活中常用的法律常识。2009年为应届毕业生编辑制作了《劳动合同法培训手册》;2010年在新法出台之际制作《侵权责任法培训手册》;2011年为配合全校科研大会召开,编辑发放了《著作权法培训手册》;2012年我校成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为强化提升教职员工法律素养,制作《高校常用法规规章速查手册》;2013年为配合全校学术诚信宣传教育工作,编辑发放《专利法培训手册》;2014年为扩大法宣规模,设计制作《我们身边的法律常识》普法手册;2015年为配合学校

保密法宣传,在法宣手册中设立保密法宣传专题。每年的"12·4"法制宣传日,我校均举行一定规模的普法宣传活动,各职能部门、法律系、学生志愿者等积极动员起来,设计制作不同主题的法宣橱窗、发放法宣资料、招贴法律挂图、播放法律题材的视频资料等,定位紧跟学校中心工作,为教育教学提供支持,为师生员工保驾护航。

三、师生员工学法守法用法

1. 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贯彻落实

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牢固树立依法治校的观念,提高依法管理学校事务的能力。学校党委负责安排高校相关领域所涉及法律法规培训,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法制讲座、领导干部法律专题培训等形式,强化领导干部法律素养,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学的能力和水平。"六五"期间,我校在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会上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林研究员做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的专题报告;邀请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法理学会副会长卓泽渊教授作题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专题报告;邀请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黄兴胜作题为《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努力实现大学良法善治》主题报告等。我校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培训会议上邀请中国政法大学王敬波教授作《大学治理与依法治校》专题报告;

邀请北京大学纪委龚文东副书记作《纪检检查案件查办 工作专题辅导》专题报告;邀请首都法治研究中心主任 杨积堂教授作《法治梦新篇章》专题报告。学校领导班 子每学期保证安排两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集体学习。

学校纪委负责安排廉政风险防范相关法律法规培 训,将中层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纳入本校干部培训工作统 一安排, 多年来我校在外级干部集中培训中, 激请上级 纪委领导、专家学者做党风廉政专题系列报告,报告强 化了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对干部落实党风廉政责 任制提出具体要求。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召 开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制定了《北京联合大学惩 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基本制度建设指导手册》, 学校党委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将廉洁文化建设 纳入校园文化建设发展规划中,将校园廉洁文化建设与 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相结合、与师德建设相结合、与法制 教育相结合、与学生诚信教育相结合。制定实施《北京 联合大学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京联党〔 2011〕42号),联席会是充分发挥各部门优势,形成工 作合力的有效平台,能够增强廉政宣传教育的整体成效, 有力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 扎实有效推进廉政法规宣传 教育建设。开展"践行中国梦,共建廉洁文化"的廉政 文化教育活动,创新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方式,组织廉洁 主题征文、师生书画作品展、动漫音像作品创作、招贴

画设计征集、廉政微小说和平面廉政公益广告创作征集、廉政文化作品大赛等活动,有效推进廉洁文化建设与校园文化建设的有机结合。我校在《2013 年度北京联合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中设置"校园廉政文化建设专题",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深入推进与强化廉政文化建设。2014 年,作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之一,我校举办"高等教育领域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展",全校党员领导干部前往参观学习;组织了"领导干部廉政法规知识测试",230 余名领导干部接受测试;编印发放了《北京联合大学领导干部廉政法规知识测试学习参考资料》。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市纪委《关于加强纪检监察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我校学科专业和科研平台优势,学校成立了北京联合大学廉政研究中心。

2. 教师法律培训有保障

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提高教师依法施教的能力。我校将教师法制教育纳入教师队伍年度培训计划和五年继续教育规划,配合市教委、北京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有计划地组织高校法制教育师资的培训,健全完善教师法律知识的考试考核制度,增强教师职业道德意识和权利义务意识,把教师掌握法律知识、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法律素质以及依法施教能力、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等作为对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大力加强师德师

风建设,组织教师学习《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和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教师在教学、科研中的法律意识,自觉抵制和摒弃学术不端的违规违纪行为。

我校与教育部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合作,继续丰富"教师发展在线"网络学习平台及其国家级优质学习资源,专门引进法学相关课程,逐步纳入学校教师继续教育活动;与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合作,参加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及培训;与北京市高师培训中心合作,在岗前培训课程中落实贯彻教育法律法规培训内容;与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培训中心合作组织"三新"人才培训班和新教师研习营等校本培训。借助这些机构的优质资源,为我校教师提供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交流平台。

我校高度重视高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在教师中为加强对学校学风建设工作的指导,学校成立了学术诚信调查评判委员会,负责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或者投诉。学校还利用各种机会对教师进行科研诚信教育,在教师年度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的内容,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引导教师热爱科学、追求真理,抵制投机取巧、粗制溢造。2013年我校召开"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专题培训会,邀请北京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专家、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生导师卢风作专题讲座。学科带头人、科研机构负责人、省部级及以上在研项目负

责人等参加了会议。在学生中加强诚信教育,期中、期 末考试前,在校园悬挂诚信考试的宣传条幅,营造诚信 考试氛围;制作警示展板,将以往作弊学生(隐去姓名) 的处理决定和作弊后果进行公示。在毕业设计前,由辅 导员和班主任加强对大四学生进行学术诚信教育,告知 学校有关规定,杜绝毕业论文抄袭,将学术不端行为消 灭在萌芽中。

3. 课堂主渠道建设不断加强

指导学生学习法律、培养学生法治观念的意识与水平。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结合《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加强课程建设,加大在课堂讲授、实践环节、排课方法、选课办法、多媒体教学等方面的教学改革力度,努力提升教学效果。我校把法制教育同课堂教学紧密结合,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校人文社科部通过《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做到法制教育"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对部分章节采取"自学一讨论一研讨一应用"相结合方式,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增加辩论、演讲等环节,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同时,把法律基础课程考试考查结果、遵纪守法等项目列入学生的综合测评中,作为学生评优的重要依据,并结合学生的职业要求进行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教学。校人文社科部从学生成才和学校发展的实际

出发,着力于教学改革与创新,初步摸索出了一条"问题导入式专题教学"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新路子。其核心在于通过"问题式教学、过程化管理"的教学再造,构建讲授体系、实践体系、考核体系三位一体的教学新模式,全面提高教育教学实效。

我校根据学生所学专业的特殊职业要求,加强与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教学,积极促进法制教育与相关学科教育的有机融合,在相关学科教学中渗透权利意识、义务意识、自主意识、程序规则意识、法治意识、纳税人意识、道德意识、生态意识等公民意识内容。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思想政治理论综合实践,主要集中在大一新生的第一个暑假进行。辅导员会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共同制定社会实践课程的教学内容,设置"道德修养和法治进程、国家发展与改革、党建与社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现实应用"四个综合实践单元、十三个实践主题,集中开展社会实践。思想政治理论社会实践课具有较强实践性、研究性与探索性,使学生能够运用所学理论去认识社会、指导实践,在接触、参与社会生活的实践中接受教育。通过实践教学提升了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调动了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

4. 普法工作与依法治校紧密结合

我校高度重视章程建设,加快推进章程制定,用大 学章程统领学校依法治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现 代大学制度。学校根据高等教育法、教师法、《高等学 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等国家法 律文件,以及学位条例、《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 育部令第35号)等有关法规文件的精神,结合办学实际, 从引领和保障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需要出发, 制定 了《北京联合大学童程》(以下简称"《童程》")。《童程》 由校党委领导,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应用型高等 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牵头,学校主要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完 成。《章程》制定采用了研究、开放、民主的工作方式, 经历了系统研究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反复修改论 证等过程。先后聘请专家做章程专题学术报告,收集30 余所中外大学的章程讲行比较研究。召开了由校领导、 各学院书记和院长、教授代表、校机关处室负责人、党 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还有无党派人士代表和学生代 表等参加的 10 余次专题研讨会和座谈会,对《章程(草 案)》广泛征求意见,参会人数超过300人次。《章程(草 案)》于2014年6月21日通过了学校三届四次教代会 的评议,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和党委全会的审定后, 于同 年9月上报市教委预审。根据2015年3月和4月市教 委两次反馈意见,学校对《章程(草案)》进行了进一 步修改完善、干7月20日通过2015年学校第16次校 长办公会审议,9月15日通过校四届党委第107次常委 会审定。

学校规章制度健全,相关规定与法律法规和规章无抵触和冲突,依托北京市政治文明建设研究中心、北京社会建设研究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所、首都法治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开展全方位的法学宣传教育研究工作。近年来,主持各类项目四十多项,发表相关论文上百篇,研究领域主要涉及:依法治国,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协商民主,社区自治,廉政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和农村土地政策,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促进政策及法制环境研究等。这些法学课题的研究,为推动北京市相关领域的法制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四、工作形式与阵地建设

1. 普法主题活动丰富多彩

校学生处对学生开展多角度全过程法制宣传教育, 法制专题教育与诚信教育、道德教育、心理教育、生命 教育紧密结合,利用暑期社会实践、新生人校、毕业就业、 国际禁毒日、"12·4"法制宣传日等契机,与安全、禁毒、 预防艾滋病、环境、国防、交通安全、知识产权、求职 就业等专项教育有机整合。将校规校纪教育纳入新生人 学教育:编制教学指导方案;编制《学生手册》;拍摄《修 身慎行 拥抱大学生活》校规校纪宣传教育片;宣讲学生 在校期间学生管理、学籍管理、安全教育等方面的问题。 充分发挥有关学生社团、学会活力,坚持举办"北京联 合大学学生规章制度大赛",由校学生处主办,学生社 团联合扬帆承办,相关部门协办。参加决赛的代表队选手都是经过学院初赛、学校复赛选拔出来的优秀选手。通过举办规章制度大赛覆盖全体新生,强化教育成果,各学院组队,选拔优秀队员参加决赛,充分考察了学生对规章制度的理解掌握与实际运用能力。大赛在学生中产生深刻影响,为学生更好更快适应大学生活奠定了良好基础,成为学校学生管理的一个品牌,截至今年已经开展了九届。大赛强化了新生对学生规章制度的掌握程度,使同学们在遵守校规校纪的基础上学以致用,将规章制度用于学习生活的方方面面,使法治精神入脑入心。

积极开展法制讲座、征文、演讲、动漫作品创作、法律咨询、生活问题调研、法制论坛、法制文艺节目表演等全员普法活动,营造蓬勃生机的校园法治文化氛围。2014年我校与育慧里社区居委会、拓夫律师事务所共同开展"送法进校园——北京联合大学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活动,面向全校师生员工开展咨询、发放法宣资料。2015年我校在北四环、学院路、外馆斜街、红领巾桥、垡头、白家庄、蒲黄榆和昌平8个校区同时组织了大型校园法律咨询和宣传活动,活动主题为"寻找法律援助之手探索依法维权之路"。本次活动邀请到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张文雄律师及其工作团队、北京市义贤律师事务所的朱茂林律师及其工作团队以及北京市德翔律师事务所的安翔律师及其工作团队。16位资深律师来

我校面向全校两万余名在校生和数千名教师进行公益法律咨询。

2. 普法阵地和网络建设全面覆盖

充分利用校园有线电视台、校园广播电台、校园网、校报、板报、橱窗等宣传渠道,定期宣讲法律知识、讲解法律案例、展播刊载法制要闻。定期更新"北京联合大学法治建设网",该网站于2007年创设,设立法治播报、图片新闻、法律法规、政策规章、举案说法、普法课堂等栏目,平均每半个月进行一次更新和增删,内容涵盖理论与实践、校内与校外、制度与案例等各方面,基本发挥了网络媒体的法制宣传作用,今年又将保密法宣传纳入法治建设网进行专题宣传。我校在板报和橱窗中开辟普法专栏,2014年我校设计制作反传销法律法规宣传展板近百块,在全校各个校区安装展出。

平安校园建设拓宽我校普法阵地。学校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工作,成立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等,加强队伍建设,科学分解安稳责任,组织领导体系不断整合优化。加强信息搜集研判,及时引导师生思想,加强课堂、讲座、报告会等的管理,建立维稳长效机制,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问题导入式专题教学"改革,得到了教育部李卫红副部长的充分肯定,维护稳定工作体系卓有成效。实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定期摸排矛盾纠纷,在2013年

全员聘任工作中,成立了由分管校领导牵头的风险评估工作小组,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对聘任工作进行了科学论证和广泛调研,为学校正确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保证了全员聘任工作的顺利完成,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系运行有效。推进平安校园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实施网格化管理和等级防控,2013年寒假期间,一盗窃惯犯进入北四环校区办公楼行窃时,被技防监控员和夜间巡逻保安队员发现,值班保卫干部妥善指挥,巡逻队员跟踪、技防监控,应急处置小分队布控并实施抓捕,经搏斗、追赶将其制服后移交公安机关,立体化综合防控体系基本形成。创新法制与安全教育管理服务体系成效明显。完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和20余项专项工作预案,细化工作流程,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应急处置队伍,应急处置体系完备有效。

学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校纪委组织协调、牵头开展,创设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办公会实行领导小组负责制,组长由校纪委书记担任,成员单位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办公室、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科研处、研究生处、机直党办、工会、团委组成,各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联席会依托办学专业,开展各类廉洁文化作品创作活动,

全校师生广泛参与,成果丰硕。在 2012 年北京高校廉政文化创建活动文艺作品大赛中,我校荣获两项组织奖并有 52 件作品获奖。2013 年,推荐 250 余件作品参加市纪工委组织的平面廉政公益广告、廉政微小说、廉政漫画征集活动。推荐 8 件师生作品参加第二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大赛,其中 4 件入选决赛。2014 年我校召开廉洁文化创建活动,将廉洁文化践行于师生工作、学习和生活之中,引导师生树立公权意识,秉公用权。将廉洁文化作品创作融于课堂教学,将艺术手法与廉洁文化教育结合,寓教于思、寓教于乐。

3. 普法实践不断创新

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积极促进普法工作内容、形式、方法和手段不断创新。2011年底,我校在"青春船长、法治启航"青少年法制宣传活动中成立了北京联合大学"青春船长"团队,积极组织法律相关专业师生参加"青春船长"团队,积极组织法律相关专业师生参加"青春船长"团队的建设与培养,每年3月进行团队负责人选拔及志愿者讲师、助教选聘等工作,以保障我们的"青春船长"活动能在大学生中不断延续下去,保证活动充满活力。

志愿者们认真学习专业知识,主动参与一系列提升 专业素养的活动。开展了"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 一系列普法活动,普法效果显著。志愿者们走进多所中 小学为同学们做一系列普法讲座, 激请中学生参加学校 的模拟法庭展演活动。通过法律咨询、法制漫画、宣传 海报、法律讲座等方式、为广大中小学生开展丰富多彩 的法律宣传教育活动,发挥了青春船长们思维活跃、勇 于创新、与中小学生易于沟通的特点, 收到了良好效果。 志愿者们走讲北京农村,为村民普及法律知识,解答法 律问题, 为当地政府和干部提供法律支持, 搭建了农村 法律援助服务平台, 为农村的经济发展和和谐稳定提供 法律支持, 受到村委会和村民的欢迎。我校与延庆具香 营乡香营村建立合作关系,开展的普法宣传活动荣获北 京市高校"红色1+1"活动优秀奖。志愿者们走进社区、 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同学们在志愿活 动中感受到法律服务与法制宣传在实际生活中的重要 性,体会到扎实的专业知识、热心的服务意识和不计得 失的奉献精神, 在帮助普通百姓解决法律问题时的重要 性。

2012 年我校被授予"北京市大学生法制宣传教育志愿服务支队"。2013 年我校与北京实美职业学校、朝阳区双桥中学、十八里店中学及垡头中学四所学校签订了《北京市"青春船长"青少年法制教育共建协议书》。2015 年为进一步深化北京市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切实提高禁毒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力度,增强高校毒品预防教育的宣传力度,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禁

毒教育基地联合举办首都高校禁毒法治作品创意大赛。 我校"青春船长"团队代表学校参与了本次活动,最终 荣获最佳活动推广奖,课件类三等奖,平面设计类纪念 奖。

今后,我校将进一步强化法制宣传的实效性,努力 干出成效,继续发扬"六五"普法期间法制宣传的好做 法,将有效的法制宣传模式固定下来。校园内各承担法 制宣传任务的职能部门和学院继续固化已有成果、制定 "七五"法宣工作新目标。我们将一以贯之地依靠法治 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入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将法治思 维运用于认识、分析、处理和解决创建问题的全过程; 用法治方式加强基础建设,增强师生法治观念,提高我 校法治化水平。

> 中共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 北 京 联 合 大 学 2015年11月16日